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4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一) 业绩亏损的原因

#### 1、营业收入的影响

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2025 年度主营业务新签订单下降。另外，在手订单中土地整治类项目占比较大，该类项目实施进度相对缓慢，订单落地不及预期，2025 年度产值收入贡献较少。同时，针对回款不及预期的部分项目，公司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已完工项目结算审计工作，部分项目造价审减。

#### 2、财务费用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1,960.06 万元，主要为本期对应付债券新增计提的财务利息费用。

####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083.48 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收入规模较小、费用及减值损失维持高位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出现一定程度的阶段性下降，但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未出现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2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深蓝财鲸	指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正投资	指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容投资	指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精算家、标的公司	指	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拟现金收购之标的公司
股东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F	指	即 EPC 工程总承包方为业主解决部分项目融资款，或者协助业主获取社会资本方融资以启动项目。
EOD	指	EOD (Landscape Ecology-Orient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模式，即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该模式是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产业运营、城市综合开发为支撑，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一种城市发展模式。
零碳建筑	指	零碳排放的建筑物，自身能够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作为核心能源，达到“零能耗”、“零废水”、“零废弃物”等状态。这种建筑在不消耗煤炭、石油、电力等外部能源的情况下，利用建筑本体高能效低能耗、高固碳低排放、高舒适低投入、高智能低故障的特点，使消耗的能源量与其自身产生的能源量大体相当，理论上使得单体建筑全年内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等于零。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治	指	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效益、保障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等为目的，以山、水、林、田、湖、草、村等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综合性整治活动。
疫木	指	感染了病毒、真菌或其他病原体（如松材线虫病等），导致其生长发育受到破坏、树形

	<p>态异常或死亡的树木，它会对森林、果园、公共绿地等地区造成很大的危害。疫木一旦发现，需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以免病害扩散影响森林健康、生态环境，或造成经济上重大损失。</p>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中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EENSUM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网址	http://www.greensu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reensum.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传真	0532-58820009	0532-58820009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张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黎慧明 <sup>注</sup> 、朱可	2023 年-2025 年

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黎慧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现委派胡琳扬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54,292,514.82	145,288,145.05	6.20%	377,024,0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49,879.31	-70,900,209.07	27.86%	34,172,0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89,812.72	-78,183,216.75	24.17%	31,004,6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90,017.82	-57,969,197.09	54.65%	-28,557,56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2	-0.5064	29.46%	0.2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2	-0.5064	29.46%	0.2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8.67%	上升了 2.12 个百分点	4.0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72,849,090.48	1,624,498,415.74	-3.18%	1,791,049,3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027,890.44	807,978,004.96	18.08%	905,463,517.9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54,292,514.82	145,288,145.05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307,090.56	72,387.99	技术服务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52,985,424.26	145,215,757.06	除扣除项外的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181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31,969.21	29,676,617.66	55,571,939.94	46,211,9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990.62	547,856.23	-4,432,598.90	-43,531,1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1,782.25	-1,355,697.49	-5,905,785.82	-47,486,5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0,163.44	29,191,695.93	-27,369,348.76	-11,032,20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71.89	1,698,393.28	-21,55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8,234.31	874,831.62	2,262,93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5,683.50	6,012,175.59	4,029,420.35	
债务重组损益	-292,162.23	101,278.21	203,123.3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55.44	85,620.99	35,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924.11	-225,652.18	-2,525,99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83	1,263,639.83	815,942.67	
合计	8,139,933.41	7,283,007.68	3,167,443.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近年来，公司在夯实传统主业的同时也在积极储备和布局零碳建筑、室内种植、城镇污水与有机废弃物的生态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的技术和业务。

#### 1、自然环境生态修复

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为公司的主导业务，秉承“为环境服务”的理念，使待修复区域恢复或具备自然环境应有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结构，并能持续健康演替发展。该业务依托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如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等）展开，业务覆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道路边坡等基础设施建区的生态修复，及部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河流、湖泊与湿地修复，污染场地治理等。尤其是针对土壤瘠薄或者根本没有土壤（如裸岩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风沙大、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立地条件特别恶劣的待修复区域，公司可以实现快速、规模化造林，实现待修复区域植被恢复与生态功能重建，且修复后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呈现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技术手段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差的难题。公司近年来通过土壤改良、植物配置和工艺与装备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提升，不断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发力细分市场，形成了几大优势拳头业务即高寒高海拔区域、湿陷性黄土区域、各种岩质矿山、污染严重矿山和尾矿坝以及人工（无人）岛礁等的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浮梁县废弃矿山绿色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江西抚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邹平市南部山区荒山造林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一标段）等。



江西抚河流域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后实景图

#### 2、人工环境生态建设

公司的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包括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是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为增强盈利能力、优化项目回款而进行的战略拓展。其中，环卫保洁业务主要是对包括市政道路、广场、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清扫清运和处置、绿化带养护、公共厕所维护，以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该类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不大，但规模和回款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太平山中央公园品

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 4 标段、青岛虚拟现实创享中心斜坡屋面项目、青岛市市北区公园城市适儿化设施提升工程、2025 年美国费城花展项目活动策划、设计及搭建项目等。



青岛市某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后实景图

### 3、其他业务

近年来，公司在夯实传统主业的同时也在积极储备和布局零碳建筑、室内种植、城镇污水与有机废弃物的生态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的技术和业务，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比如公司持续研发优化人工土壤和育苗相关技术，储备了工厂化育苗系列技术，促成公司连续多年签订了乡土树种繁育订单，有利于后续进一步标准化、产品化，为公司布局新型室内种植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市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政府合作，投资启动建设种苗繁育基地项目，该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工厂化育苗、人工土壤、农林废弃物处理等系列技术建设与生产，建成后预计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业务是公司依托技术储备进行成果转化、产品化，以及拓展技术应用场景的尝试，也是公司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拓展走向海外市场的尝试。此外，公司近两年也积极展开“零碳建筑”技术、碳汇估算研究、污水和农林废弃物处理技术以及植物种质资源的驯化利用等的研究，以期通过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或形成新的业务模式。

####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设计、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及机械租赁、人工土壤的生产、项目施工、项目结算与收款等主要阶段。近两年，公司积极促进业务链条延伸，细化技术应用场景，新增土地综合整治、供水管线管网改造提升等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主要为专业分包、EPC 工程总承包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早期业务模式以专业承接植被恢复分包业务为主，随着技术日渐成熟、经验日趋丰富和行业内影响力逐步扩大，开始承接复杂、大型生态修复项目。随着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强化国土空间源头保护和用途管制摆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提出以及规划“多规合一”改革逐步纳入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范畴。因此，近年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和对象也越来越广，项目规模、体量的提升带来行业内商业模式的转变。这种情况下，公司近年来开始积极以 PPP、EPC 等模式承接并开展项目建设，以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的服务商。今后，公司会以专业分包和 EPC 模式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PPP、EPC+F、EOD 等更复杂模式承揽体量更大的综合性生态修复项目。

####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地缘优势，重点深耕青岛及山东市场，持续布局全国市场，积极谋求海外市场拓展。对已签订单，公司力促合同执行，严抓项目精细化管理，保质保量又要降本增效。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与市场投入，以新方式、新思路开拓新业务。报告期内，整个行业在复杂的新经济形势下进一步面临着市场下行、竞争加剧的压力，行业内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长有限，经营成本上升、应收账款维持高位，多数企业呈现利润下降趋势或亏损状态。公司年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业绩驱动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政策和市场因素

近年来，我国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国家层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大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频频发布实施：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森林覆盖率达到 26%，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75%以上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碳汇能力。

2023 年 3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发布《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碳汇能力。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明确，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2024 年 8 月份，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了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目前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对现行有效的 30 多部生态环境法律分情况处理。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有关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等全部纳入法典中，通过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等方式，形成价值统一、结构合理、逻辑顺畅、务实管用的统一法律文本。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公布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明确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的监测格局，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现代化监测体系，涵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重点规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及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义务，明确监测数据作为环境保护税、生态环境统计等执法依据。

……

同时，地方政府关于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绿色矿山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办法、工作通知（方案）、实施意见等，更是密集落地实施。

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投入持续保持较高强度。2025 年 12 月，财政部陆续下达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农村环境整治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而在此前，财政部已提前下达 2026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共计 74.6 亿元。本轮下达的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共计约 528.42 亿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约为 243.62 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为 188 亿元，其中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奖补资金为 40 亿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为 29.6 亿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为 32.2 亿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35 亿元。

## 2、内驱因素

### （1）坚持项目质量和科技创新两手抓，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公司坚持“样板引领、科学管理，客户至上、创造精品”的质量方针，逐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致力于为国家、社会提供更好的生态修复产品与服务。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加强质量保障措施，公司项目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实施的大理和荡生态修复点让曾经的废弃矿山成为了新兴的婚纱摄影地，青岛市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让浮山森林公园 6.1 公里环山绿道及近万平方米大草坪成为网红打卡地；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云南建水矿山修复项目以及海城废弃矿山修复项目等，分获当地政府公司感谢信表扬、当地媒体点赞报道；“拉萨市拉鲁湿地北山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入选了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集》等等。报告期内，“珠海市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市南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天山花园口袋公园”“青岛市市北区公园城市适儿化设施提升工程-大港三路口袋公园”获评青岛市“最美口袋公园”，“青岛市市北区公园城市适儿化设施提升工程-劲松三路绿道”“深圳路体育公园一期提升工程”获评青岛市“最美绿道”等。

公司多年来一直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命线，董事长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直接领导研发工作。公司一方面以自主创新为主，围绕项目应用和市场需求在基础性研究上依托自有力量有所突破；另一方面结合产学研工作，追踪行业和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横向合作研发，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海岛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批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公司“节理裂隙发育（灰岩类）边坡生态修复技术”荣获 2025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二等奖、山东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公司获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青岛市优秀博士后站等等。

## （2）坚持风控优先，促进业务结构转型，稳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年内面对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下行的压力，公司坚持风控优先、生存为本，通过重点领域深耕、技术跨界融合、订单模式重构及产业链协同，持续提升公司作为生态综合服务商的全面竞争力。报告期内，一方面，在市场“准入”端，公司持续加大风险评估力度，聚焦项目资金保障性强（比如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或者已批额度的项目贷款等）、政策风险低、执行力度高的优质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市场工作审时度势，不断以新思路积极拓展多种业务类型及模式，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类型除了植被恢复、土地整治、环卫保洁等，还新增了荒山造林、供水管网管线、地质灾害治理等订单类型，其中新签合同总额 23,989 万元的“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是公司在新的市场形势下，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回款有保障的民生标杆项目，此外公司还新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二期）山东子项目邹平市南部山区荒山造林、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南长山岛赵王老虎洞服务区道路周边安防设施改造项目”等项目。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公司在夯实传统主业的同时也在积极储备和布局零碳建筑、室内种植、城镇污水与有机废弃物的生态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的技术和业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用短短的四十多年时间就基本完成了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城镇化、工业化、全球化道路。但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达国家上百年经历的生态环境问题在我国短期内集中出现，并呈现出复合型、压缩性、累积性特点。1973 年 8 月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把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由此开始了几十年的大发展。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更是对行业发展起到了加速作用。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对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都提出了细化方案。2024 年 8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了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各项目标任务，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公开征求意见，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意味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法典化”时代。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目前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对现行有效的 30 多部生态环境法律分情况处理。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有关污染防治方面

的法律等全部纳入法典中，通过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等方式，形成价值统一、结构合理、逻辑顺畅、务实管用的统一法律文本。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施行，新《矿产资源法》增加“矿区生态修复”专章，首次在国家层面立法中设立专章，建立全面系统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为系统性重构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专章明确了矿区生态修复的原则、责任主体，对监管、验收及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等作出了规定。按照新《矿产资源法》，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采矿前，采矿权人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在上述政策法规指引下，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等纷纷出台了关于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提升、乡村振兴、绿色矿山建设、绿色金融服务等多项办法和举措。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政策的频频出台和落地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可持续性。

## （二）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和趋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建设美丽中国任务及 3060 双碳目标等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中长期发展机遇，但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短期内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部分企业采取收购方式，完全或逐步主动收缩原有主业，积极转型新质生产力赛道，紧抓技术变革机遇，提高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韧性。同时，行业内部正经历着由单一传统业务向产业链一体化、由快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切换的转型阶段，企业纷纷提质转型，以期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 1、主业由单一传统业务向产业链一体化转型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规划、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的全过程，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内容、程序、重点领域等做出明确规定。城市环境建设已经从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除了为应对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问题，政府也加大对城市环境生态的修复力度，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在政策助推和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传统的园林绿化公司纷纷寻求业务突破和转型，业务结构明显转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在大型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涉及的修复场景区域多样、专业水平要求更高，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筹划，定制化地设计整体修复方案。尤其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理念上倡导“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统筹发展”，因此，行业内企业不仅能面对单个专业的生态修复项目，也需具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理念和综合性生态修复方案解决能力。

### 2、行业整体规模增长有限，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资金驱动特点逐渐明显

长期以来，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偏多。而随着经济复苏缓慢、房地产业下行的影响，行业整体规模增长有限，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和项目承接能力等门槛必然使得部分小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而具有实力的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和跨地区经营能力等优势获得较多业务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升。随着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整个市场近年来呈现出了资金驱动、治理市场化模式、央企及地方国企纷纷高姿态进入的特点，因此大型企业凭借资金优势加速市场上层资源整合，大型企业规模会更大，而民营企业则聚焦专精特新优势，凭借技术创新、管理效率等在更细分领域谋求高质量发展，不同体制、不同规模、不同能力的生态环境建设企业的行业分工变得更加清晰明确。

### 3、行业由以量取胜、快速发展向高质量、持久式增长切换

行业整体规模增长有限，市场竞争加剧，对行业内众多企业而言，过去十几年粗放式以工程驱动的快速增量发展模式将转变为存量博弈，如全国 CCER 交易市场重启运行，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森林保护、湿地管理、荒漠化治理、造

林和更新造林、森林经营管理、采伐林产品管理等林业经营管理活动，来稳定和增加碳汇量，从而参与碳汇权益交易，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模式和机遇。企业融合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新能源、数字与信息各要素转型至运营导向、生态服务、文化赋能、碳交易等领域，积极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 （三）行业地位与竞争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依托特有的理论体系、核心技术优势、全场景和跨区域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以及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优势，在行业内持续发展并获得客户、主管部门及同行企业的广泛认同，树立了“冠中生态”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也是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级工法等的制定者和推广者。2018 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292-2018），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编、参编的青岛市地方标准有 3 项，主编、参编的团体标准有 5 项，完成的省级工法有 10 项，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有 13 项，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4 项、作品著作权 4 项。目前，公司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丙级等资质，确保公司在项目承揽时保持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企业信誉和项目质量，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服务业创新中心”“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创新型民营企业”，连续四年获评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等。公司的技术成果还荣获了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2025 年山东省第十届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2025 年山东省第三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竞赛三等奖、2025 年“鲁新杯”山东省全员创新竞赛建设建材系统“五小”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山东省林业科技成果二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青岛市林学会绿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部）、市级的研发课题，如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国家创新联盟自筹研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等。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入选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的《“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山东省科技厅和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山东省住建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技术公告（2024 年度）》、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青岛市服务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典型案例汇编》等等。公司实施的项目荣获艾景奖“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项目”银奖、“山东省园林绿化示范工程奖”、“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山东省精细养护示范绿地”、辽宁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汾水杯”等荣誉。相关项目被列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首批“和美海岛”名单、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的《2023 年度山东省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等，且部分优秀项目多次获得部委和地方政府等各级领导的观摩和学习，被央视及地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等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并担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国土景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公园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产品监测评估与价值实现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理事单位、青岛市林业产业协会会长单位、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青岛市中德交流合作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标准化协会

理事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协会会员单位等，积极推动行业内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推广行业标准的执行，促进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植被恢复业务，结合各地气候类型和地质条件进行创新性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由于修复技术路线不同，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经营模式中增加了原材料生产加工和关键设备定制组装环节，即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所采用的优粒土壤材料为自行配比并生产制备，生态修复作业关键设备——喷播机和土壤团粒发生器等由公司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装配与维修等。此外，在已有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公司以前瞻性视角整合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不断推动技术持续创新，聚焦细分场景研发适应性技术。因此，独特完整的一体化业务链条和持续创新能力，使公司内部能通过资源集中、流程优化和技术赋能等在业务和技术上高效协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成本优势。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冠中生态学”核心技术理论体系为载体的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二十多年，对植被恢复和环境生态性治理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充分理解生态环境的构成要素和生态修复的核心内涵与指标体系。同时，基于丰富的项目实践以及地球物质循环与原生演替逻辑，公司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冠中生态学”创新生态修复理论体系，并将其应用到生态修复的工作实践中。

2024 年，公司首部学术专著《生态修复工程学》一书，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冠中生态学”本质即是生态修复工程学，公司以这种创新的理论指导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深刻把握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工艺技术和治理路径在生态环境中的作用与机理；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通过规模化的播种造林来营造“自然植物群落”的生态修复方式，修复过程中遵循原生演替底层逻辑，构建生物体（主要是植物）在目标区域自然环境下发生、发育、发展的无机条件（土壤、水、大气、温度等），是我们技术路线的根本；公司提出应该更多站在植物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自然环境，不应该仅仅从人的角度来建设环境；植物是陆地生态系统主要的“生产者”，而人类是生物链条上的“消费者”，是目前大多数环境问题的“制造者”，要修复生态，首要目标是实现植被恢复，而如何保持土壤不流失，是实现植被恢复的关键。公司倡导要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来指导生态修复实践，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规划设计阶段，就应把环境安全、功能、结构、效果、价值等问题目标化、指标化。

“冠中生态学”不仅是一种生态修复的理论和应用技术集成，也是一种环境保护、企业和社会管理的思想认识。公司用“冠中生态学”定义了自身与社会、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即各方是行业生态圈内共生、互生、再生的合作伙伴与“命运共同体”，在共赢的前提下追求“共同成长”。公司用“冠中生态学”的理念构建企业文化，即环境条件决定生命形式，倡导员工自信、自省的诚实奋进精神，鼓励大家以冠中生态为沃土，协作高效、互为养分，最终实现企业和社会的个人价值，并能够共同成长。公司还以此指导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构建公司健康成长的条件和驱动机制。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团队充实，满足各业务节点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生产及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74.49%，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1.13%，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位 25 人。公司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4.66%，其中高级职称 45 人；公司还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人，享受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 2 人，青岛市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公司与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山东建筑大学、青岛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沈阳建筑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和教研实习基地。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博士后 1 人；公司还设有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专家工作站、青岛市智能化工厂育苗专家工作站等 4 个专家工作站，拥有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服务业创新中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重点实验室、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校企合作的开展以及各种研发平台、人才工作实践平台等大大丰富了公司专业人员的储备，有利于公司高水平地推进科技研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技术持续创新迭代，支撑业务全过程一体化、产业链协调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公司拥有独特的优粒土壤制备、团粒喷播工艺、专用喷播机械装备，并进一步研发了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和污染土壤治理等多个场景的应用技术，尤其是在特殊复杂的区域，行业内其他企业或通用技术少有或难以覆盖实施的如高盐（高碱、酸性）尾矿堆场、高寒高海拔地区、干旱少雨地区、热带岛礁地区、高陡裸岩边坡、湿陷性黄土边坡、海河岸（坝）治理等区域都已成功得到应用。公司近年来持续保持了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拥有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相较普通的制成品类技术、工程措施类技术、客土喷播类技术修复效果更好、修复效率更高，可延展迭代能力强，产业化应用比较迅速。

公司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正逐步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公司强化设计引领项目实施，将生态功能修复、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逐步形成了一套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设计方法，能确保后续项目实施更高效、更节约、更生态。同时，公司也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材料加工与生产和装备研制环节的生态修复企业，这一独特的业务环节来源于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构成了一体化业务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核心技术在实践应用时具有效果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重要保证。随着工厂化育苗技术等在内蒙古自治区规模化落地应用、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持续贡献订单，公司的业务全过程一体化和产业链协调发展优势将更加突出。

## （三）全气候、全场景的项目承接和信息化管理能力

全气候、全场景的承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期末，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累计实施了五百多个生态修复项目，覆盖全国所有五个气候带类型，跨区域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积累了专业的人员团队，并且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体系，尤其是“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可以保证公司行政管理、项目研发、工程施工与运营管护等环节顺利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跨区域施工能力及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丙级等资质，这些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取得大型项目以及围绕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生态修复一揽子服务提供了基础保证。

## （四）跨区域、高难度项目实施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扎实

经过近二十年的实践应用，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覆盖各类区域环境。

一方面，公司已在北至黑龙江抚远县，南至海南省三沙市，东至上海，西至新疆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80 余个城市开展了大量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了各种气候、温度、湿度、降雨量和海拔条件下的修复项目。在参与不同类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地升级和完善项目施工和管理体系，亦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行业项目经验，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刻。此外，公司积累的丰富经验也使其能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了国内本行业的重要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292-2018）。公司前期实施的“珠海市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南长山岛和北长山岛”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2024》（以下简称《公报》）“和美海岛”名单。《公报》是我国首次以公报形式全面反映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公报》“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部分的“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板块首批全国评选 33 个海岛入选了“和美海岛”，报告期内，该项目又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公司围绕海岛生态修复难题，开展的相关课题研究和生态修复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海岛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批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海岛受损边坡生态修复施工工法》获评省级工法，《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边坡的植物群落与碳储量研究——以珠海三角岛生态修复项目为例》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海洋科学》发表。

另一方面，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外，也积极开展技术创新，进行各类复杂待修复区域的生态修复试验和人工环境的节能降碳试验，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城市更新背景下老旧厂区的社区化改造集成技术研究”

“基于物联网的多能互补空调系统节能运行技术研究”以及“城市更新背景下园林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入选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节理裂隙发育（灰岩类）边坡生态修复施工工法”经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节理裂隙发育（灰岩类）边坡生态修复技术”荣获 2025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二等奖、山东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新型人工土壤基质加工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荣获山东省第十届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生态修复产品基地项目一近零能耗/零碳排放建筑示范”获山东省第三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竞赛三等奖，“基质块苗木栽植施工工法”获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

#### （五）项目成本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由于修复技术路径以及原材料来源的差异，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一方面，公司制备优粒土壤所用主要原材料来自秸秆、稻壳等农林废弃物和建筑渣土等，成本低廉且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特有的喷播工艺实现机械化操作，极大地提升效率，与同行业采用的传统工程措施类等技术相比，项目成本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针对生态修复过程中优粒土壤配方及其制备、专用设备研制等核心环节，公司均自行完成，较同行业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原材料生产方面，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生产线，并且为扩大原材料可使用范围，公司持续进行原材料的研发创新，近年来公司开展喷播基质配比优化及附着性能提升的研究、团粒喷播用精细纤维制造技术研究、喷播基质与植物根系耦合抗侵蚀效应研究等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原材料性能。在苗木培育方面，公司的工厂化育苗方式可以提高单面积产量，缓苗快，成活率高，利于远距离运输和机械化移栽，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低。在喷播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定制加工和组装制造的专用设备，能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的项目需求。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更高效的基质混合发酵效率方法及产业化的研究，未来将逐步形成喷播基质发酵生产、集中搅拌、机器人喷播的新型工艺路线，会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拓展应用场景。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5 年，国际经贸秩序遭遇严重冲击，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同时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国内产业向新积聚成势，新质生产力稳步成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前沿科技持续突破，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而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在新经济形势下持续面临着市场复苏缓慢、竞争加剧的压力，行业内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长有限，经营成本上升，多数企业呈现利润下降趋势或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坚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促进业务结构转型，加快海外市场布局与拓展，研发创新持续投入，不断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核心竞争力提升。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2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4.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7.86%；全年新签及中标待签合同 7.34 亿元（联合体中标的以公司分工比例计）。全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 （1）坚持风控优先，促进业务结构转型，稳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海外订单取得突破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是一个高度依赖政策支持的行业，多年以来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基本以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为主，这造成公司市场对政府付费类项目一直有较高的依赖度。面临国内基建萎缩、各地政府投资下行、偿债风险不断加大的不利局面，一方面，在市场“准入”端，公司持续加大风险评估力度，聚焦项目资金保障性强（比如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或者已批额度的项目贷款等）、政策风险低、执行力度高的优质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市场工作审时度势，不断以新思路积极拓展多种业务类型及模式，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类型除了植被恢复、土地整治、环卫保洁等，还新增了荒山造林、供水管网管线、地质灾害治理等订单类型，其中新签合同总额 23,989 万元的“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是公司在新的市场形势下，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回款有保障的民生标杆项目，此外公司还新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二期）山东子项目邹平市南部山区荒山造林、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南长山岛赵王老虎洞服务区道路周边安防设施改造项目”等项目。

立足国内市场，夯实“底盘”的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谋求海外市场拓展。公司先后同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保持着密切的双向接触与洽谈，积极寻找关于境外苗圃地建设、苗木出口贸易、疫木处置、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等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公司海外订单取得突破，实施了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美国费城花展项目活动策划、设计及搭建项目，承担了本届费城花展青岛展园的承建任务；公司还承接实施了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的苗木采购项目，并与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政府合作，启动建设集苗木花卉生产、科研创新、生态展示、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苗圃综合体项目，为推动该项目加快落地实施以及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公司进行了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及中国香港子公司登记注册手续。

### **(2) 核心技术与项目引领驱动研发成果转化，不断激发新动能**

创新为核，公司多年来一直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生不息的源泉。依托优粒土壤制备、团粒喷播工艺、专用喷播机械装备等系列核心技术积淀，公司不断深化技术迭代升级，并结合特定项目需求，进行定向技术研发创新和转化，促进项目实施效率与质量提升，不断激发经营发展新动能，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和创新荣誉丰富：年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29 项，新增授权专利 33 项，新申请作品著作权 4 项，新登记作品著作权 4 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9 项，新登记软件著作权 12 项；年末累计授权专利数量达到 11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44 项。报告期内，公司还获批省级工程建设工法 1 项，参编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共 2 项、企业标准 1 项等；公司重点进行了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单体建筑的分布式污水处理技术、植物种质资源的利用研究、园林废弃物与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研究、多能互补空调系统节能运行技术研究等课题和技术研究，部分技术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进展，部分技术进入了产品化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海岛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批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城市更新背景下老旧厂区的社区化改造集成技术研究”“基于物联网的多能互补空调系统节能运行技术研究”以及“城市更新背景下园林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入选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节理裂隙发育（灰岩类）边坡生态修复施工工法”经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节理裂隙发育（灰岩类）边坡生态修复技术”荣获 2025 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二等奖、山东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新型人工土壤基质加工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荣获山东省第十届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生态修复产品基地项目—近零能耗/零碳排放建筑示范”获山东省第三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竞赛三等奖，“基质块苗木栽植施工工法”获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公司还获得 2025 年“鲁新杯”山东省全员创新竞赛建设建材系统“五小”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3 项。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的研发管理模式，给予各课题组充分的管理权限和激励机制，并依托自身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服务业创新中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2 个）、青岛市重点实验室、青岛市专家工作站（4 个）、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搭建研发人才服务平台，培养引进高水平科技人才，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研发项目和课题，服务科技交流活动等等。报告期内，公司获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青岛市优秀博士后站，研发中心获批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工人先锋号，多位员工个人获得山东省工程师协会授予的杰出工程师称号、青岛市总工会授予的青岛大工匠称号、崂山区总工会授予的崂山工匠称号。

### **(3) 向新求变，双翼发展战略初现，拓展未来成长空间**

2025 年的关键词是科技创新，前沿科技的突破革新了我们对世界的认知，现代化产业格局重构已势不可挡。尤其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渗透至各产业领域，人工智能场景化、规模化应用不断落地。2025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加快实施 6 大重点行动，强化 8 项基础支撑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报告期内，经公司充分论证后决定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变革机遇，启动收购智能财税公司杭州精算家，拟布局生态修复+人工智能双翼协同发展新格局，实现多元化经营，构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和新质生产力。杭州精算家聚焦人工智能财税领域，以自主打造的“深蓝财鲸财税智能体”为核心产品，该智能体依托多年服务积累的专属财税数据库，并基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定向训练的财税模型，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推动收购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有序开展，敦促各方勤勉尽责、切实履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资产收购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有待办理并购贷、款项支付及股权交割等手续。

### **(4) 经营管理重实效，持续推行项目多维精益管理，全面促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以防风险为优先考虑，以生存为本，重实效，持续推行精细化运营和项目多维精益管理，力求质效全面提升。

1) 公司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的数字化系统持续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需求，推进系统优化、功能开发与技术支撑，通过跨模块协同、流程革新与场景化落地，提升了数据协同能力与业务适配性，为费用管理、物料流转、物联网应用等多领域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技术保障，有效降低了业务运营成本，助力公司整体业务高效运转。

2) 报告期内，财务管理注重降本增效、风险化解，针对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不断扩大的困境，公司法务部、财务部、项目部等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加大在春节、中秋节、年末等常规收款节点清收力度，针对短期应收账款采取拜访、谈判、寄发催款函等方式催收，针对账龄较长、回收难度较大和重点项目的应收账款灵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并加大诉讼清欠的力度和范围，提升了欠款清收能力和清欠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2,34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04%；深化全面费用预算管理，建立完善预算申报、执行和考核体系，严格控费，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人力资源管理上，不断推进公司规章制度标准化和系统化建设，持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实施职能部门月度自主绩效考核，建立质量与效率并重的绩效评价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岗位职级能力体系管理制度》等多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多措并举，推动人才结构优化和梯队建设，以适配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4) 持续构建覆盖目标、成本、计划、安全、质量等的项目多维精益管理体系，一是将项目目标和计划分解细化至周计划甚至日计划，计划涵盖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控措施，以事后评价考核监督执行力度；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控，针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之一的安全检查制定标准清单，借用手机企业微信等终端，实现安全检查可控、易实行；三是严格执行成本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供应商管理，在前期供应商管理系统信息化基础上，新供应商入库前全面核查进行风险控制，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库，推动采购询价、订单式采购等优化升级，化解合规及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实施的“珠海市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5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市南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天山花园口袋公园”“青岛市市北区公园城市适儿化设施提升工程-大港三路口袋公园”获评青岛市“最美口袋公园”，“青岛市市北区公园城市适儿化设施提升工程-劲松三路绿道”“深圳路体育公园一期提升工程”获评青岛市“最美绿道”等。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4,292,514.82	100%	145,288,145.05	100%	6.20%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4,292,514.82	100.00%	145,288,145.05	100.00%	6.20%
分产品					
植被恢复	10,148,678.08	6.58%	21,274,079.59	14.64%	-52.30%
水环境治理	-2,367,662.65	-1.53%	3,211,490.07	2.21%	-173.72%
综合性治理	38,694,629.36	25.08%	67,934,133.68	46.76%	-43.04%
土地整治	1,897,795.16	1.23%	9,666,952.78	6.65%	-80.37%
园林绿化	892,498.34	0.58%	29,690,159.90	20.44%	-96.99%
市政公用	103,700,618.05	67.21%	12,570,262.49	8.65%	724.97%
其他	1,325,958.48	0.86%	941,066.54	0.65%	40.90%
分地区					

山东省	112,327,453.87	72.80%	109,313,882.51	75.24%	2.76%
西南地区	7,169,871.82	4.65%	7,570,717.36	5.21%	-5.29%
西北地区	-7,190,457.98	-4.66%	2,010,260.06	1.38%	-457.69%
东北地区	-2,513,579.82	-1.63%	214,314.36	0.15%	-1,272.85%
其他地区	44,499,226.93	28.84%	26,178,970.76	18.02%	69.98%
分销售模式					
招投标	151,945,278.56	98.48%	114,957,544.80	79.12%	32.18%
商务谈判	2,347,236.26	1.52%	30,330,600.25	20.88%	-92.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4,292,514.82	128,075,588.98	16.99%	6.20%	8.01%	-1.39%
分产品						
综合性治理	38,694,629.36	41,004,705.08	-5.97%	-43.04%	-4.42%	-42.82%
市政公用	103,700,618.05	69,033,193.80	33.43%	724.97%	882.88%	-10.70%
分地区						
山东省	112,327,453.87	88,487,804.57	21.22%	2.76%	-6.20%	7.51%
其他地区	44,499,226.93	28,573,641.74	35.79%	69.98%	58.02%	4.86%
分销售模式						
招投标	151,945,278.56	124,105,992.44	18.32%	32.18%	20.99%	7.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	0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合同签订后，由于与该项目

	公司											<p>相关的《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设计施工图延迟出具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延误。</p> <p>2025年11月，合同对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由于项目核心方案《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长期无法获批，直接导致项目施工图设计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自“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计算的工期始终无法起算，致使合同目的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无法实现。此</p>
--	----	--	--	--	--	--	--	--	--	--	--	---

												情形属于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符合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法定解除条件，因此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07.57	21,092.23	0	24,315.34	859.88	20,249.14	20718.11	是	否	否	不适用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1,948	14,674.76	0	0	162.24	13,579.55	0	否	是	是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因政府财政预算以及项目规划调整，发包方决定将杜姚沟（东干排、东一千-东总干、支脉河、大

												芦湖湿地) 河道两侧绿化、绿道等部分施工内容予以甩项, 项目剩余未施工区块不再实施, 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崇左市江州区引进社会资本人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广西崇左瑞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739.8	418	12,260.20 <sup>注1</sup>	278.22	575.18	257.6	是	否	否	不适用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F+EPC)	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淄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9,643	0	0	69,643.00	3.34	118.3	0	是	否	否	不适用
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2,000	0	0	42,000	18.33	58.86	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	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989.14	9,577.76	9,577.76	14,079.58 <sup>注2</sup>	8,607.98	8,607.98	2,137.44	是	否	否	不适用

注 1: 按联合体分工比例计算, 该项目公司待履行合同金额 13,000 万元;

2: 按联合体分工比例计算, 该项目公司待履行合同金额 23,657.34 万元。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人工	14,667,096.60	11.45%	18,858,442.12	15.90%	-22.2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材料	31,158,793.98	24.33%	23,626,900.04	19.92%	31.8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分包成本	72,014,952.14	56.23%	63,966,398.63	53.94%	12.5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机械费用	915,382.76	0.71%	2,072,752.90	1.75%	-55.8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其他费用	9,319,363.50	7.29%	10,057,516.69	8.49%	-7.34%
合计		128,075,588.98	100.00%	118,582,010.38	100.00%	8.01%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包成本、机械费用及其他费用，各自成本占比有一定规律分布特征，但同时受作业季节性、业务结构、作业方式、项目地质环境特点等影响而有所波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度通过投资设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广西冠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万元。GREENS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本公司认缴 50,000.00 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美元。

冠中生态(香港)有限公司 GREENSUM EC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0 港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港元。冠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GREENSUM (HONG KONG) TRADE CO., LIMITED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0 港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港元。

2025 年度公司注销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完成注销，子公司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完成注销，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7,878,94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6,113,185.69	55.81%
2	第二名	25,193,006.54	16.33%
3	第三名	21,327,600.77	13.82%
4	第四名	8,598,753.42	5.57%
5	第五名	6,646,400.58	4.31%
合计	--	147,878,947.00	95.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973,558.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805,340.39	17.03%
2	第二名	12,392,490.29	9.68%
3	第三名	8,503,499.79	6.64%
4	第四名	7,174,062.23	5.60%
5	第五名	7,098,166.13	5.54%
合计	--	56,973,558.83	44.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20,147.40	5,976,781.30	-27.72%	主要系本期投标交易服务费与广告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4,379,981.41	31,884,899.34	7.83%	主要系本期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4#楼样品生产车间转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以及因并购杭州精算家业务外聘审计、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9,600,631.15	20,684,637.42	-5.24%	主要系计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685,806.64	17,618,604.79	-45.03%	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课题陆续结题，本期在研的研发项目课题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黄河下游流域盐碱化治理及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研究	根据黄河下游流域土壤盐碱化问题，选育耐盐碱植物，研究构建乔、灌、草多种植物群落，将生态空间资源有机串联，提升区域整体生态功能，构筑生态安全网络，指导生态修复工程。	结题	该研究针对黄河下游流域土壤盐碱化问题，开展土壤改良，提升土壤肥力，并开展耐盐碱植物的选育，研究构建乔、灌、草、花相结合的复层混交立体植物群落，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同时，构建生态景观。	为我公司水系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	本研发项目以在单体建筑尺度内实现零碳或负碳为目标的“零碳绿色建筑”技术为研究内容，包含能源节约、资源节约以及新能源三个方面的技术创新融合应用，主要目标是构建一套适用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零碳绿色建筑”的人工生态系统，形成一套成熟的零碳建筑技术体系，最终实现整个建筑的负碳、零碳排放，形成一套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绿色建筑产品。	结题	1、建设一套在单体建筑尺度内实现“零碳”排放的“零碳绿色建筑”为黄河中下游地区建筑零碳排放提供技术支持。2、形成一套包含“能源节约，资源节约，新能源利用”为一体的零碳单体建筑技术体系以及零碳建筑能耗综合计算方法。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有机物静态发酵技术研究	研发一种有机物静态发酵方法并配套研发相关装置，通过静态发酵对有机物料进行分解、杀菌和消毒，生产出洁净安全的有机物料，且全过程不受天气和场地等外界条件限制。	结题	设计制造一种移动式静态发酵装置进行有机物好氧发酵，实现空间与时间的节约，确保产品安全并提高生产效率。	发明新方法、新产品，为生态修复效果提供技术支持。
移动式园林废弃物粉碎车间的研发	通过相关研究试验，研发一种移动式园林废弃物粉碎车间，能够对城市环卫、园林业及其他行业废弃的木质材料进行有效粉碎、收集、储存及运输。	结题	设计制造一种具有收集、存储、运输等多种功能的粉碎能力强的移动式废弃物粉碎车间，以便高效、及时的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及园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开拓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团粒喷播修复区域碳汇估算研究	依据生态系统碳循环原理，对团粒喷播修复区域的碳汇进行调查和估算，形成方法学体系和技术标准，以期科学地指导碳汇管理工作。	结题	形成一套碳汇估算研究体系标准，为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受损区域碳汇的评估、计量和核查提供方法及技术标准支撑。	为公司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效果评价提供丰富的理论支撑，提升公司生态修复服务水平。
基于单体建筑的分布式污水处理近零碳排放技术研究	利用分布式污水处理低碳排放技术，主要包括：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分布式污水处理低碳排放技术、高能效运行设备和智能化低碳运营管理，实现污水处理低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最大化。	结题	1、建设一套在单体建筑尺度内实现“近零碳排放的分布式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处理“近零碳排放”以及水资源 100%循环利用。2、形成一套“基于单体建筑的分布式污水处理近零碳排放”综合计算方法。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有机生活垃圾绿色低碳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研发一种有机生活垃圾绿色低碳资源化利用技术并配套研发相关装置，通过静态发酵技术对有机生活垃圾进行分解、杀菌和消毒，生产出洁净安全的有机物料。	结题	设计并制造一种静态发酵装置进行有机生活垃圾好氧发酵，进行有机生活垃圾的分选、粉碎和发酵，实现生活垃圾循环利用，并确保产品安全。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滨海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以冠中生态学的技术方法学为指导，分析我国当前滨海盐碱地治理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总结盐碱地生态提升的方法，形成滨海盐碱地生态提升的技术体系和评价方法。	结题	1、形成一套滨海盐碱地生态质量提升的技术体系及评价方法；2、开发一套具有冠中特色的盐碱地治理技术，实现滨海盐碱地治理。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为滨海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技术支持

受损边坡生态修复过程中土壤微生物群落特征及多样性研究	依据土壤微生物的生态学作用，对受损边坡生态修复过程中土壤微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进行研究，形成用于受损边坡生态修复的土壤微生物菌种资源开发和应用技术，以期更加科学有效地指导生态修复工作。	结题	1、构建土壤微生物菌种资源开发和应用技术体系；2、利用土壤菌种资源的开发和使用，发挥土壤微生物在生态修复过程中最优的生态作用，提升生态修复效果。	为我公司受损边坡类项目的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修复工程加速群落演替的规律及其驱动机制研究	通过研究重点生态区修复工程加速群落演替的驱动力和内在机理，为制定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策略、加速生态修复的进程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结题	1、节约生态修复成本 18%，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 20%-30%/年，提升植物净初级生产力 20%-50%/年，缩短群落演替时间 80%-100%；2、针对不同的生态问题研发出科学长效、近自然的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推广并应用于保护和修复生态脆弱区。	丰富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技术理论，为公司后续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新型容器式立体种植技术研究	利用新型容器式立体种植技术，在建筑物坡面、立面等非平面进行绿化，根据承载情况进行布置，结合自动滴灌设施，有效的提高城市绿化建设中的空间利用率。	结题	1、研制一套结构坚固、适于室外长期使用、设计灵活、组装简便的新型立体种植容器，有效的利用竖向空间，提高城市绿化率；2、容器内填充有自主研发的立体种植专用轻质土，可达到容重 $\leq 0.8g/cm^3$ 、有机质 $\geq 3\%$ 、栽种成活率 $\geq 95\%$ ；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真空集便式生态公厕技术研究	研发一种真空集便式生态公厕技术，利用灰水处理、中水利用、粪便回收等功能。达到灰水零排放、卫生间低耗水量、100%资源循环利用等功能，以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水资源节约等提供技术支撑。	中试阶段	1、创制节水、低能耗、无异味真空集便系统，实现灰水零排放；2、研发清水供水系统，用于洗手盆、拖把池供水及中水箱补水；3、研发污物收集系统，统一用于静态发酵，实现黑水零排放并实现资源利用；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外地植物种质资源引进、驯化与利用研究	针对影响引种植物成活的生态限制因子，研发创新型引种育苗基质，开发驯化过程自动化的育苗设备，结合微生物组学等技术形成完整的引种驯化及植被配置技术体系。	小试阶段	1、研制一套引种驯化及植物配置技术体系；2、研发创新型引种育苗基质和驯化过程自动化的育苗设备，结合驯化过程中植物-微生物的互作和共生理理，形成一套完整的引种驯化技术和培育扩繁方案。	为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公司生态修复服务水平。
青岛市乡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利用乡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驯化-繁育-保存一体化研究、根据乡土植物推广应用体系、种子萌发特性和种子品质、植物年生长规律、最适育苗方式和育苗条件研究，助力乡土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中试阶段	1、研发微生物发酵技术，实现园林绿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研发“优粒”土壤基质，为苗木提供最适基质。2、创制自动化监控育苗技术，配置光照、水肥、温湿度控制系统和监控系统，高效调节适宜的育苗环境。	助力公司信息化、智能化育苗发展，为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基于高效物质循环模式的室内农业种植技术研究	基于高效物质循环模式打造全封闭室内农业种植技术，在可控环境下对环境因子精准化控制实现室内农业种植周年不间断生产，实现高效、可循环的室内农业种植模式。	中试阶段	建立一套基于高效物质循环模式的室内农业种植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建筑围合系统技术、室内温光水气自动化控制技术、立体栽培技术、吊蔓种植技术、水循环供给技术、CO2 供给技术和植物周年生产栽培技术等。	开拓新领域、新方向
城市更新背景下老	通过对废旧厂区进行全面的环境和生	研究	1、实现老旧社区改造；2、	开拓新领域、新

旧厂区的社区化改造集成技术研究	态质量提升，包括清理遗留工业垃圾、修复土壤、科学增绿复绿、引入新能源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将老旧厂区全方位改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社区型公共空间。	阶段	打造生产和生活有机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3、形成一套老旧厂区改造创新生产模式；4、形成一个老旧厂区改造的创新便民服务管理平台；	方向
基于物联网的多能互补空调系统节能运行技术研究	通过建设一套应用在单体建筑内的基于物联网的多能互补空调系统，激发储能单元在空调系统的节能节费潜力，以开发一套基于物联网、空调负荷预测和人员舒适度评价体系的节能运行控制系统	研究阶段	1、人员舒适度评价指标达到 I 级的百分比超过 95%；2、空调系统运行的本体节能率 ≥30%。3、空调控制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运行，并实现各项指标可视化展示。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城市更新背景下园林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	通过设计移动式园林废弃物粉碎车间、研究静态发酵技术和低碳循环利用途径，制定科学高效的园林废弃物收集、转运和处理方法，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无害化与本地资源化利用。	研究阶段	1、构建园林废弃物智能发酵物联网系统。实现园林废弃物发酵堆体环境参数的自动调节；2、形成一套完备的园林废弃物发酵再利用体系。	发明新方法、新产品，为生态修复效果提供技术支撑。
GST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通过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 GS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基于 A/O-MBR 以及 MBBR 的低碳氮比工艺、自养厌氧微生物核心工艺，形成一套可推广应用的生产工艺，利用管网优化技术、污水转运设备技术、人工智能（AI）技术等实现污水处理并完成资源化利用。	研究阶段	实现灰水零排放、实现黑水零排放、废水 100%回收利用，节约用水 90%以上、小便器耗水量为 0、单次冲洗耗水量不大于 0.7L/次，产品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节水率达到 90%以上，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并资源化利用。	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基于黑水虻生物处置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研究	基于黑水虻的生物学特性，利用其幼虫对鸭粪等畜禽粪便具有高效取食和转化能力的特点，研究开发工厂化黑水虻处置设备，实现处置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同时，结合公司生态修复领域业界经验，对后端虫沙进一步开发利用，生产用于喷播植被恢复技术的喷播基质，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研究阶段	年处理鸭粪 32850 余吨，生产黑水虻幼虫鲜虫 3285 余吨，虫沙 9100 余吨，配制喷播/育苗基质产量约 27000 余吨。	发明新方法、新产品，为生态修复效果提供技术支撑。
团粒喷播用精细纤维制造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精细纤维的加工方式及加工流程，研发新型加工设备；精细纤维的包装，更好的发挥土壤粘聚力、耐冲蚀性、纤维配比作用。通过本研究，将废纸加工成精细纤维用于团粒喷播，减少树木资源消耗，节约成本。	结题	将废纸收集并通过加工设备制成用于团粒喷播的精细纤维，不仅可以减少废纸对环境的污染，还能减少树木的砍伐，而且使用废纸成本低，可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废纸纤维吸水量大、透气性好，能够很好地提高团粒喷播的效果。	降低成本，减少资源的消耗，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提高团粒喷播的效果。
喷播基质与植物根系耦合抗侵蚀效应研究	通过优化喷播基质配比，增强与植物根系的充分耦合抗侵蚀性；提高基质耐水蚀、风蚀等侵蚀能力且提升水稳性团聚体、离析度、饱和持水量、植被成活率；通过本研究，既能提高喷播基质与植物根系耦合抗侵蚀能力，又能节约维护成本。	研究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对喷播基质的配比进行优化或创新，设计合理、实用的基质混合材料，提高喷播基质和植物根系耦合抗侵蚀效应能力，使之形成的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并随着时间的延续，恢复植物原有生态。	使喷播基质和植物充分耦合抗侵蚀，更牢固、更稳定的附着在边坡上，减少多次修补和施工的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	63	-31.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41%	22.03%	-4.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1	35	-40.00%
硕士	12	18	-33.33%
博士	5	4	25.00%
本科以下	5	6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	23	-65.22%
30~40 岁	26	32	-18.75%
40 岁以上	9	8	1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85,806.64	17,618,604.79	17,398,51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8%	12.13%	4.6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制定的研发计划，公司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并调整了研发人员结构。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9,685,806.6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2024 年度研发投入 17,618,604.7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13%。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减少 5.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研发课题陆续结题，本期在研的研发项目课题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研发投入金额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6,499.04	146,010,737.06	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46,516.86	203,979,934.15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017.82	-57,969,197.09	5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177,308.01	698,015,869.40	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10,079.67	609,734,654.51	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7,228.34	88,281,214.89	-1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849,435.78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7,317.69	125,082,878.21	-8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317.69	-109,233,442.43	8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9,386.88	-78,921,424.63	138.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7.92 万元，增长 54.65%，主要系 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494.36 万元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1,314.62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1.40 万元，下降 16.10%，主要系 202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397.54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165.61 万元，增长 83.91%，主要系 2024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8,500 万元，2025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1,500 万元，本年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12.08 万元，增长 138.27%，主要系 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 2025 年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464,624.65	-8.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4,395.32	-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2,815,825.38	-5.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否
营业外收入	2,890,808.48	-5.52%	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23,459.81	-0.24%	对外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2,972,031.62	-5.67%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3,650,610.96	45.16%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等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8,173,101.90	14.51%	168,150,654.37	10.35%	4.16%	
应收账款	630,125,972.73	40.06%	482,987,292.14	29.73%	10.33%	主要系 2025 年度部分项目陆续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合同资产	242,207,235.72	15.40%	451,557,253.54	27.80%	-12.40%	主要系 2025 年度部分项目陆续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5,359,287.10	0.34%	4,390,975.75	0.27%	0.07%	
长期股权投资	72,731,229.78	4.62%	69,397,859.05	4.27%	0.35%	
固定资产	74,152,782.48	4.71%	27,725,260.26	1.71%	3.00%	
在建工程	67,299,724.39	4.28%	64,377,914.10	3.96%	0.32%	
使用权资产	5,910,897.16	0.38%	936,030.39	0.06%	0.32%	
短期借款			15,002,541.67	0.92%	-0.92%	
合同负债	600,000.00	0.04%	2,260,638.34	0.14%	-0.10%	
租赁负债	5,955,310.01	0.38%	376,325.79	0.02%	0.36%	
其他应收款	10,890,722.00	0.69%	14,370,524.37	0.88%	-0.19%	
应付账款	338,137,351.05	21.50%	363,348,498.18	22.37%	-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84,952.94	7.67%	227,841,654.82	14.03%	-6.36%	主要系 2025 年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98,233,622.41	12.60%	374,875,709.09	23.08%	-10.48%	主要系 2025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7,841,654.82	1,354,395.32			612,400,000.00	719,000,000.00		120,684,952.9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3,578,725.28					42,282,070.00
金融资产小计	270,123,724.82	1,354,395.32	-3,578,725.28		612,400,000.00	719,000,000.00		162,967,022.94
3.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0				1,700,000.00	2,783,770.00		1,016,230.00
上述合计	272,223,724.82	1,354,395.32	-3,578,725.28		614,100,000.00	721,783,770.00		163,983,252.9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77,408.09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合计	33,577,408.09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813,593.40	131,477,084.84	-51.46%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精算家的主营业务聚焦企业服务数字化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智能财税产品等核心工具，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覆盖	收购	255,000,000.00	51.00%	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并购贷款（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和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	杭州精算家股东	不适用	财税人工智能产品	签署意向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09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现金收购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份及签署意向性协议暨关

	全流程的定制化财税服务。													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00)
GREEN S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海外业务拓展	新设	50,000.00 美元	100.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1日完成设立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09月0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冠中生态(香港)有限公司 GREEN SUM ECOLOGY(HONG KONG) CO., LIMITED	海外业务拓展	新设	10,000.00 港元	100.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2日完成设立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09月0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冠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GREEN SUM	海外业务拓展	新设	10,000.00 港元	100.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13日完成设立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09月0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HONG KONG) TRADE CO., LIMITED															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合计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吉尔吉斯斯坦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农林	2,761,032.34	2,761,032.34	自有资金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吉尔吉斯斯坦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077)
合计	--	--	--	2,761,032.34	2,761,032.34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20,000	97,434.64	23,751.28	30,966.46	1,458.28	1,299.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西冠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全资一级子公司	新设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GREENS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资新设全资一级子公司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搭建的境外投资架构。新设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冠中生态（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搭建的境外投资架构。新设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冠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搭建的境外投资架构。新设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及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 5 年内，公司将谋求“生态修复+财税人工智能应用”双主业并行驱动的发展模式。

生态修复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修复专业化公司”的发展愿景，以“为地球播种未来，让大地重披绿衣”为公司使命，坚持诚实奋进、协作高效、社会价值、共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以基于数据的管理提升为工作抓手，以市场开发和科研创新为两个基本点，促成公司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最终成为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加快完成“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促成工厂化育苗项目产品化落地实施，继续巩固和稳步提升生态修复业务的整体研发水平、装备工艺水平和施工能力，一方面通过拓展成熟技术应用的深度与广度，推动生态修复市场的成熟与应用场景细分，另一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始终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技术带头地位，通过新技术的市场化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财税人工智能应用业务方面，公司将全力推动对杭州精算家并购的后续程序，并在完成股权交割并表后开启整合工作，包括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规划的协同发展、组织架构调整与制度的统一、资产优化配置与债务优化、统一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制度、核心团队稳定与员工凝聚力提升、企业文化融合等等，通过资源整合，降低成本、扩大收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会将多年来积累的内控与合规管理、高效运营经验传导至标的公司，助力财税人工智能应用业务发展壮大，构建起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护城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融合 ESG 理念于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一方面树立精品工程意识——高质量实施好生态修复项目、恢复受损区域绿色植被，就是改善生态环境、贡献碳汇力量，另一方面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规范治理落实到企业决策、业务模式、人才培养、供应商管理乃至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公司还将建立 ESG 信息披露机制，促进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动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募投项目加快实施，夯实生态修复业务的同时，推动财税人工智能应用业务加速成为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推进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此外，公司将在前期多年谋划布局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在中亚、中东等地区谋求上规模的海外订单落地实施，推进海外苗圃地建设与育苗工作等。

### （二）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生态修复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势，保证原有主营业务作为公司平稳发展压舱石，还将推动公司完成对杭州精算家并购的后续程序，并启动双方在业务、人力、内控、财务等的整合。2026 年，公司要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主线，强化风险管控，深耕生态修复核心业务，推动双主业协同发展，深化内涵式增长，持续构建兼具韧性与活力的管理体系，全力推进经营业绩回升向好。全年经营计划如下：

### 1、坚持生存为本、风控优先、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管理主线，提升经营效能

2026 年，公司将坚持生存为本、风控优先、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管理主线，通过优化内控治理、强化风险管控、聚焦核心业务、加强人才培养等措施，持续构建兼具韧性与活力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一是结合并购资产的整合，以风控优先，推进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建立健全适用于各业务条线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促进资产优化配置与债务结构优化，实现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制度的统一，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内控治理体系，兼顾新老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存量效率与挖掘价值增量；二是持续实施项目多维精益化管理，进一步强化采购、成本、物资、设计等项目实施的响应效率和质量，同时加强法务、财务、审计、安全等职能部门对项目各环节在风险识别、风险防控、风险应对方面的支撑力度，输出更多让客户满意的优质标杆项目；三是完善人才培育培养体系，以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赋能员工成长，优化考核管理，进一步深化绩效导向的薪酬策略，激活人才价值，激发员工创新创业热情，构建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的人才培育体系；四是聚力数字化系统升级迭代和全面费用预算管理优化，推进数智化管理，加强预算全过程管控，降本控费，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能；五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将工程、市场、研发作为公司价值创造的三大核心单元，精简机构设置，强化资源协同，实现“精架构、提效率、强协同”的组织建设目标。

### 2、深耕生态修复核心赛道，推动双主业协同发展，全力推进经营业绩回升向好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生态修复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势，保证原有主营业务作为公司平稳发展压舱石。市场拓展方向上，继续实施国内外双市场策略。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仍将立足地缘优势，重点深耕青岛及山东区域，持续布局全国市场：一是持续探索新模式和新方向订单，如农林运营、物质循环利用等，以科技赋能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实现产业规模和利润双丰收；二是加大对长期经营类项目的市场投入，争取承揽更多养护保洁类市政项目，以提供长期稳定的盈利点；三是推进在手订单执行落地，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及地方政府化债解决的跟进力量；四是加大与大型央企的合作力度，精准匹配合作模式，共享央企资金、品牌、资质、渠道等资源，结合公司本地资源与市场洞察力优势，拓展新业务领域，实现资源互补、市场扩容与高质量协同发展；五是完善销售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兼顾多元拓展能力、渠道运营能力、低价竞争应对能力的市场团队。针对国外市场，公司将聚焦中亚地区种苗繁育项目，持续探索公司工厂化育苗技术在当地落地温室种植和设施农业等场景的应用，推进吉国比什凯克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尽快完成登记备案，推动该主体组织结构、市场、内控管理等正常运行，落地更多优质订单并贡献营收。

2026 年，公司将紧抓 AI 应用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在完成对杭州精算家的并购并表后，积极助推杭州精算家市场规模扩张、构建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护城河”，助力其业绩稳步兑现，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推动对杭州精算家的整合提速，包括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规划的协同发展、组织架构调整与制度的统一、资产优化配置与债务优化、统一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制度、核心团队稳定与员工凝聚力提升、企业文化融合等等，力争通过生产要素的创新配置，实现双主业高效协同发展。

### 3、推动核心技术升级换代，加速创新成果有效转化，深化内涵式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内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核心技术升级换代，依靠技术突破提升经营质量：一是推进工厂化育苗技术在吉国比什凯克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落地应用，完成从研发到应用再到规模化生产的有效转化，形成从技术应用反哺技术迭代升级的正向循环；二是在污水处理、土壤微生物菌种资源开发、基质发酵、固废治理等研发方向形成技术成果并实现一定程度的创新应用；三是

优化研发管理模式，通过研发激励、平台建设、创新成果转化激励等多种形式驱动研发创新，促成核心技术升级换代，以自主研发创新实现公司内涵式高质量增长。

##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导致政府投资减少或业主不及时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已有部分政府客户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变更投资计划，原合同计划建设项目出现甩项、放缓建设进度甚至暂时停建等情况，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地政府化债工作推进不力，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

期延长等不利情况，进而一方面会造成公司在手订单推进缓慢、部分施工内容出现甩项以及项目回款放慢等问题。另一方面会影响新业务拓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优化订单获取模式，市场开拓坚持防控风险优先、稳中求进的策略，多措施并举加速项目回款；同时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客户覆盖度，既要通过跟进亿元量级大项目来熨平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系统风险，也要承接回款好、毛利高的小项目。此外，公司严把项目质量，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以质量来增加客户粘性，确保订单的稳定性。

## 2、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因政策变化或业主方不按合同约定节点进行验收、结算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经理的责任考核，把项目及时结算和进度回款作为奖金发放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存货和合同资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对客户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动态跟踪客户的结算、付款等进度，针对违约情况及时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并采取措施防范、降低潜在的减值风险。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尤其是春节、中秋节、年末三个大的收款节点进行突击清收，针对短期应收账款采取拜访、谈判、寄发催款函等方式催收，针对账龄较长、回收难度较大和重点项目的应收账款采取相关部门定人、持续轮换跟进的策略，同时依据风险等级灵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必要时实施诉讼清欠，提升欠款清收能力和清欠效率。

##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各工程项目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结算方式、项目施工难度、发包方对项目建成效果的要求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具有其独特性，属于“定制型”产品；此外，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区域的市场开发策略也会不尽相同，都会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及项目招标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合理平衡订单获取与项目毛利、回款节奏的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加强采购管理，力争实现降本增效。公司还将贴近市场搞研发，通过技术革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也会围绕主业拓展产业链条，加大对高毛利业务的资源倾斜力度等，来提升综合毛利。

## 5、资产并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金收购杭州精算家 51%股权事项已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股权受让价款支付、股权交割等事项，后续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以及杭州精算家能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将推动相关方积极履约，尽快完成转让款项支付与股权交割手续，降低资产并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耿鹏智、乔钢、徐超平、陈子琦；银华基金张伯伦；东证资管裴政	营收下降原因、公司业务、营收账款等	详见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212》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主营业务、订单获取、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	详见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09》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6w.net">https://ir.p6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5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应收账款回款、公司股价、经营计划等	详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12》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陈婷婷；中信证券王子昂；中邮基金邢儒风；太平洋证券资管罗一夫	在手订单情况、土地整治类项目回款及实施情况、市值管理规划等	详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20》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刘然；浙商资管刘岩；国盛证券王素芳	审减影响、应收账款、在手订单等	详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23》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吉石资本李吉；九水投资黄建忠；天弘基金胡东；民生加银基金汤思懿；中银国际证券资管叶志成；华创证券张文星	在手订单、应收账款、市值规划、经营计划、海外业务、化债影响等	详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0948 冠中生态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710》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 ESG 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 4、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了相关制度文件。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公司、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公司在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在环境保护、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环境和各利益相关方创造长久可持续的价值。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司合法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未以拥有的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依法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拥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春林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09月26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许剑平	女	5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9月26日	2028年07月10日	12,299,250	0	0	0	12,299,250	
高军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9月26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张方杰	男	4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9月26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董事		2024年05月17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0
潘伟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王乃强	男	40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吕航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9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吴大刚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27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鞠波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8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曲宁	女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2028	0	0	0	0	0	

					年 06 月 30 日	年 07 月 10 日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	0	0	0	0	
徐宏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8 年 07 月 10 日	0	0	0	0	0	
杜力	男	67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	0	0	0	0	
李旭修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	0	0	0	0	
徐金光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2 月 2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2,29 9,250	0	0	0	12,29 9,2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金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吴大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2 月 27 日	被选举
杜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换届
曲宁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换届
潘伟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被选举
王乃强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被选举
李旭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换届
鞠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被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春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车间主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创立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剑平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2000 年 8 月创立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方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曾任海尔集团资产运营事业部项目经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曲宁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研究所实验员、研究所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乃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测绘工程专业，工程测量、勘察设计、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设计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工程总监、设计院副院长。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吕航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青岛中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牧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鞠波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曾任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多次获得青岛市律师协会“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司法局“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现任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冠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宏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平度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8 月 01 日		否
李春林	青岛胶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否
李春林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否
李春林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否
李春林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否
李春林	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否
许剑平	GREENS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否
许剑平	冠中生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否
许剑平	冠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否
许剑平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否
高军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否
高军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否
潘伟	广西冠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否
吕航	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所长、主任会计师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吕航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张方杰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否
吴大刚	山东牧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是
吴大刚	青岛中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是
鞠波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8 年 05 月 01 日		是
徐宏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确定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300.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春林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51.27	否
许剑平	女	5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2.56	否
高军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8.6	否
张方杰	男	45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3.24	否
潘伟	男	44	董事	现任	33.66	否
王乃强	男	40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2.35	否
吕航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吴大刚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7	否
鞠波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3.55	否
曲宁	女	41	副总经理	现任	34.63	否
徐宏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31.39	否
李旭修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4.45	否
合计	--	--	--	--	300.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春林	9	8	1	0	0	否	3
许剑平	9	7	1	1	0	否	4
高军	9	6	3	0	0	否	3
张方杰	9	9	0	0	0	否	4
曲宁	3	2	1	0	0	否	3
杜力	3	0	3	0	0	否	2
潘伟	6	1	5	0	0	否	0
王乃强	6	0	6	0	0	否	0
李旭修	3	0	3	0	0	否	3
吕航	9	3	6	0	0	否	3
徐金光	1	0	1	0	0	否	1
吴大刚	8	3	5	0	0	否	2
鞠波	6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吕航、李旭修、徐金光	1	2025年01月10日	2024年第四季度暨2024年度工作汇报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吕航、李旭修、吴大刚	3	2025年03月26日	2024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关注风险点及其控制对策、审计结论、专委		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的实施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李春林、吕航、鞠波、吴大刚、潘伟	5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聘任徐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评估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就聘任事项发表意见。	
2025 年 07 月 28 日			二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的实施。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阅半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沟通了解公司聘任审计机构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		
2025 年 09 月 17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论证了自有资金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必要性。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审阅财务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剑平、张方杰、吕航、李旭修、吴大刚	1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春林、许剑平、高军、杜力、吴大刚	1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并对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未来经营方向进	

				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行了充分讨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提出了宝贵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春林、高军、张方杰、吴大刚、许剑平	1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关注诉讼导致的募集资金冻结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金光、李春林、许剑平、吕航、李旭修	1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核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大刚、李春林、许剑平、吕航、李旭修	1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核评估候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大刚、李春林、许剑平、吕航、鞠波	1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聘任许剑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方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徐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曲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成员进行评估和讨论，对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1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43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41
合计	2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0
本科	121
大专	44
大专以下	52
合计	247

##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绩效导向的薪酬策略，通过对岗位价值评估、任职资格分级和工作绩效的考核，在薪酬上向愿意且能够承担责任、诚实奋进、创造更多价值的员工倾斜，向能力更强、高绩效员工倾斜。秉持公平公正、绩效优先、战略支撑原则，使薪酬成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重要支撑。

以体现薪酬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在确定员工薪酬时，以个人价值、岗位价值、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兼顾社会平均和行业水平，公正定职定级、合理参照。

以提升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为导向，通过绩效工资、奖金等激励性单元，将公司薪酬总额与经营绩效紧密结合，使部门绩效与部门绩效奖金挂钩，员工个人绩效与周绩效、月绩效、年终奖挂钩，以此激发员工个人价值的体现。

以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导向。薪酬体系的制定要与公司的经营绩效、支付能力和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

## 3、培训计划

为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2025 年公司在培训与评价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举办全员培训大会：2025 年 3 月，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全员培训大会，实现全体员工培训全覆盖。培训聚焦企业文化认同与通用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综合素质。

（2）首次开展特级技师自主评价：顺利完成公司首届特级技师自主评价工作，共评定特级技师 6 人。此举进一步完善了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为核心技术岗位储备了骨干力量。

（3）拓展职业技能评价范围：新增“无人机驾驶员”和“草坪园艺师”两类职业的自主评价资质，可开展从五级/初级工至一级/高级技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覆盖更多技能岗位人才的发展需求。

（4）有序推进职称自主评审工作：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组织开展了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顺利完成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项任务，包括下发评审通知、拟定并备案评审方案、组织评审专家及主持评审会议。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仍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且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未来经营业务拓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存在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7,455,91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238,077,719.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结合公司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资金支出规划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薪酬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并以内部审计和外聘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如每季度开展募集资金专项审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保证制度规定与现行规则的一致性，对各项新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强化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使其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并明确具体责任人，促其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含），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详见左侧。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之年。冠中生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锚定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贡献“冠中”力量。

2025 年公司启动实施博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质工程，项目坚持系统谋划、全域统筹，一体推进供水管网提标延伸、村级管网升级改造、联村供水体系建设、标准化水厂新建及智慧水务平台搭建等重点任务。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博山区 5 个镇、123 个行政村供水全覆盖，惠及 28.70 万人，彻底打通城乡供水壁垒，全面达成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源、同质、同服务、同保障”的总体目标，以优质普惠的供水服务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民生动能。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深蓝企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靳春平	股份限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027-06-02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冠中生态，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中生态，以确保冠中生态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p> <p>4、如冠中生态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冠中生态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冠中生态的同业竞争：</p> <p>（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冠中生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冠中生态；</p>	2023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3) 如冠中生态无意受让, 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冠中生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后, 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不会对冠中生态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6、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7、如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控股股东时/本人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冠中生态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冠中生态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冠中生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冠中生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冠中生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2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吕航;曲宁;徐金光;许剑平;由芳;张方杰	其他承诺	<p>(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2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股东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军;由芳;张方杰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p> <p>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p>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志红承诺</p> <p>（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p> <p>（2）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202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p>2024年02月2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02月25日	2026-02-24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2021年02月25日	2026-02-24	正常履行中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p> <p>（3）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净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p> <p>（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收益</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p> <p>（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p> <p>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控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p> <p>（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朱清滨	其他承诺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p> <p>（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承诺：“如冠中生态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的事由，应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冠中生态，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中生态，以确保冠中生态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p> <p>4、如冠中生态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冠中生态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冠中生态的同业竞争：</p> <p>(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如冠中生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冠中生态；</p> <p>(3) 如冠中生态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5、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6、如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控股股东时/本人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冠中生态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曲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由芳;于庆周;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朱清滨	其他承诺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冠中生态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向冠中生态借款或占用冠中生态资金。</p> <p>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冠中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冠中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如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通过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冠中生态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p> <p>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p>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3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冠中生态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p> <p>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冠中生态股</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份，违规减持冠中生态股份所得归冠中生态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冠中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冠中生态，则冠中生态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冠中生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5、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其他承诺	<p>（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春林;许剑平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张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3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起诉方、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案件共 8 件	5,483.29	否	截至报告期末,在审、已结案或执行中	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7 日	部分案例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作为被告方、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案件共 26 件	7,021.28	否	截至报告期末,在审、已结案或执行中	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花舞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股权收购关联交易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与杭州精算家11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精算家51%的股权。	根据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6]德铭评字第002号），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精算家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256.50万元。基于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杭州精算家	34,013,406.92	50,256.5	25,500	现金	0	2025年09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现金收购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份及签署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现金收购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1%股 权交易 价格为 人民币 25,500 .00 万 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多元的资产配置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4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25日	30,342	25,774.24	3,206.99	23,246.01	90.19%	0	0	0.00%	3,280.59	用于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8月09日	40,000	39,149.91	3,174.37	21,371.24	54.59%	8,506.31	10,971.68	28.02%	16,341.97	用于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70,342	64,924.15	6,381.36	44,617.25	68.73%	8,506.31	10,971.68	16.90%	19,622.5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3,4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5,677,64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742,357.55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人民币 23,246.01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80.59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1,280.59 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00,943.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99,056.61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2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71.24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71.68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341.9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4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6,301.97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2月25日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448.2	10,242	3,206.99	7,560.28	73.82%	2027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2月25日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生产建设	否	17,000	15,532.24	0	15,685.73	100.99%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8月09日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产建设	否	14,000	14,000	778.86	4,951.53	35.37%		-300.04	7,209.06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	2023年08月09	高青县城乡绿	生产建设	是	10,000	1,839.05	498.26	1,839.05	100.00%		8.94	3,259.13	不适用	是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日	道网项目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8月09日	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	生产建设	否	0	8,506.31	1,775.01	1,775.01	20.87%		2,405.62	2,405.62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8月09日	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	585.87	0	585.87	100.00%		-16.39	1,062.96	不适用	是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8月09日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1,000	1,000	122.24	913.1	91.31%		238.84	1,573.93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8月0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12,000	11,149.91	0	11,306.69	101.41%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48.2	62,855.38	6,381.36	44,617.26	--	--	2,336.97	15,510.7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5,448.2	62,855.38	6,381.36	44,617.26	--	--	2,336.97	15,510.7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项目整体装修及相关设备供货期和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2、截至报告期末，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尚在施工建设期或养护期；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已结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毛利率 35.52%；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剩余工程——太平水库西岸、东岸南部靠近鲁泰大道位置等区域施工内容因业主方未解决前期征地拆迁问题，募投项目现场剩余区块不具备施工基础。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因政府财政预算以及项目规划调整，发包方决定将杜姚沟（东干排、东一干-东总干、支脉河、大芦湖湿地）河道两侧绿化、绿道等部分施工内容予以甩项，项目剩余未施工区块不再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投入“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p> <p>3、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剩余工程——太平水库西岸、东岸南部靠近鲁泰大道位置等区域施工内容因业主方未解决前期征地拆迁问题，募投项目现场剩余区块不具备施工基础，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2、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因政府财政预算以及项目规划调整，发包方决定将杜姚沟（东干排、东一干-东总干、支脉河、大芦湖湿地）河道两侧绿化、绿道等部分施工内容予以甩项，项目剩余未施工区块不再实施，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8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											

	<p>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2.8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开立、背书）、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上述置换事项将持续执行。</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包括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上述置换事项将持续执行。</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 3,280.59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的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1,280.59 万元。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10,04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1.9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8,506.31	1,775.01	1,775.01	20.87%	不适用	2,405.62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8,506.31	1,775.01	1,775.01	--	--	2,405.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因政府财政预算以及项目规划调整，发包方决定将杜姚沟（东干排、东一干-东总干、支脉河、大芦湖湿地）河道两侧绿化、绿道等部分施工内容予以甩项，项目剩余未施工区块不再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投入“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冠中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冠中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4,437	6.59%						9,224,437	5.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24,437	6.59%						9,224,437	5.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24,437	6.59%						9,224,437	5.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05,681	93.41%				18,984,250	18,984,250	149,789,931	94.20%
1、人民币普通股	130,805,681	93.41%				18,984,250	18,984,250	149,789,931	94.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030,118	100.00%				18,984,250	18,984,250	159,014,36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债“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内，共有 1,982,054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8,984,250 股“冠中生态”股票，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18,984,25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冠中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冠中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开始转股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冠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冠中转债”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冠中转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9%	27,011,817	-14,703,333	0	27,011,817	不适用	0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4,703,333	14,703,333	0	14,703,333	不适用	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7.73%	12,299,250	0	9,224,437	3,074,813	不适用	0	
杨恩光	境内自然人	4.37%	6,954,900	-1,445,700	0	6,954,900	质押	6,330,00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5,554,500	0	0	5,554,500	不适用	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3.01%	4,780,000	-500,000	0	4,780,000	不适用	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启元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3,380,000	3,380,000	0	3,380,000	不适用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782,050	-1,338,600	0	2,782,050	不适用	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380,500	0	0	2,380,5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27%	2,017,219	1,912,933	0	2,017,21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春林和许剑平共同控制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及博正投资并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春林、许剑平、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和容投资、博正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冠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和容投资、博正投资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 47,246,06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11,817	人民币普通股	27,011,817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4,703,333
杨恩光	6,9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4,90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5,5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4,500
于庆周	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0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
许剑平	3,074,81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1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5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2,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17,219	人民币普通股	2,017,21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春林和许剑平共同控制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及博正投资并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春林、许剑平、冠中投资、和容投资、博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深蓝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91330110MAERBCA11U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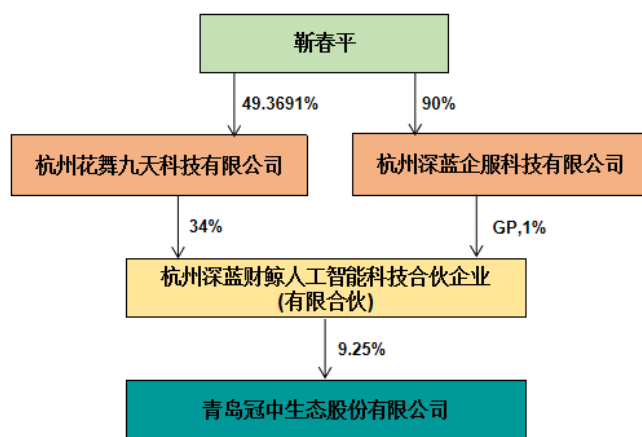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靳春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靳春平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蓝财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春林、许剑平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靳春平
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林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100 万元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发行可转债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50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99,056.6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7日对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3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8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

####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20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殷惠娥	境内自然人	190,600	19,060,000.00	9.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其他	188,040	18,804,000.00	9.33%

	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040	18,204,000.00	9.03%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02,921	10,292,100.00	5.1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	8,000,000.00	3.97%
6	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千宜定制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770	4,677,000.00	2.32%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45,963	4,596,300.00	2.2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260	3,826,000.00	1.90%
9	澳帝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50	3,305,000.00	1.64%
1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29,940	2,994,000.00	1.49%

###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冠中转债	399,752,700.00	198,205,400.00	0.00	26,000.00	201,521,300.00

###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冠中转债	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	4,000,000	400,000,000.00	198,449,700.00	19,004,368	13.57%	201,521,300.00	50.38%

###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冠中转债	2024年02月27日	10.50	2024年02月26日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10.4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冠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0.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冠中转债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44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44 元/股。	10.44

##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及“冠中转债”信用等级均由 A 调降至 A<sup>-</sup>，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1,88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4%。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有足够的利润来偿还债券本息，偿债风险较小。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07	3.14	-2.23%
资产负债率	39.34%	50.26%	-10.92%
速动比率	2.47	2.1	17.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28.98	-7,818.32	24.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42%	-13.31%	0.89%
利息保障倍数	-1.62	-2.7	4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5.01	-55.09	-526.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	-2.45	46.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19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张霞

### 审计报告正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 收入确认风险

###### （1） 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7”，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38”。2025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修复和市政公用项目。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市政公用业务分为环卫保洁类项目和水利类项目，其中环卫保洁类项目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水利类项目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审计过程中将履约进度与第三方出具的产值表进行核对，判断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报表截止日对已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总成本进行核对，对差异较大项目进行分析。

2) 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合同资产实施现场盘点、函证、替代程序。查看项目实施记录、工程进度报告，核实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对前十大客户或大额合同资产实施函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完工进度、结算情况等。

3) 履约进度评估。核实企业采用的履约进度计量方法（产出法或投入法）是否合理、一贯。检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成本投入与预计总成本的匹配性，评估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对于产出法，与第三方产值表进行检查；对于投入法，剔除非正常成本消耗，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反映履约进度。

4) 收入与成本配比检查。检查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准确，确保成本与收入在时间上和金额上相互对应。

5) 选取前十大客户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产值表等支持性文件。

#### **(四)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8,173,101.90	168,150,654.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84,952.94	227,841,654.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3,513.17	4,572,160.00
应收账款	630,125,972.73	482,987,292.14
应收款项融资	1,016,230.00	2,100,000.00
预付款项	5,163,427.54	7,547,05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90,722.00	14,370,524.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59,287.10	4,390,97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2,207,235.72	451,557,253.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00,281.21	13,359,291.35
流动资产合计	1,264,694,724.31	1,376,876,856.9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731,229.78	69,397,85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52,782.48	27,725,260.26

在建工程	67,299,724.39	64,377,91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10,897.16	936,030.39
无形资产	18,371,613.25	19,187,772.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4,576.95	23,714,65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7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54,366.17	247,621,558.80
资产总计	1,572,849,090.48	1,624,498,41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2,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7,795.00	3,120,247.00
应付账款	338,137,351.05	363,348,498.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0,000.00	2,260,6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09,800.32	7,705,519.44
应交税费	532,129.09	1,558,260.26
其他应付款	4,302,121.55	3,505,992.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509.01	1,962,762.81
其他流动负债	57,009,315.88	39,896,684.92
流动负债合计	412,127,021.90	438,361,14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8,233,622.41	374,875,709.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55,310.01	376,325.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0,7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4,534.42	2,907,23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94,178.14	378,159,265.39
负债合计	618,821,200.04	816,520,41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014,368.00	140,03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18,554,867.86	36,806,32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522,048.89	314,941,678.64
减：库存股	14,929,738.50	14,929,738.50
其他综合收益	-3,692,121.47	-3,578,725.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93,153.12	43,693,15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865,312.54	291,015,19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027,890.44	807,978,004.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027,890.44	807,978,00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849,090.48	1,624,498,415.74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58,984.65	167,653,33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84,952.94	227,841,654.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3,513.17	4,572,160.00
应收账款	630,125,972.73	482,987,292.14
应收款项融资	1,016,230.00	2,100,000.00
预付款项	7,986,604.01	7,546,267.87
其他应收款	18,069,464.85	22,592,205.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35,670.94	2,835,008.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2,492,058.58	453,293,254.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81,848.66	13,331,175.39
流动资产合计	1,273,125,300.53	1,384,752,352.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31,229.78	85,597,85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723,571.22	17,416,289.16
在建工程	67,299,724.39	64,377,91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10,897.16	936,030.39
无形资产	8,914,928.05	9,172,089.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4,576.95	22,855,28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7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68,469.71	242,637,532.80
资产总计	1,577,393,770.24	1,627,389,88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2,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7,795.00	3,120,247.00
应付账款	345,394,310.28	368,748,60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0,000.00	2,260,638.34
应付职工薪酬	6,566,180.25	6,882,991.02
应交税费	508,527.78	1,504,550.87
其他应付款	4,300,290.35	3,505,992.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509.01	1,962,762.81
其他流动负债	57,009,315.87	39,896,684.91
流动负债合计	418,614,928.54	442,885,01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8,233,622.41	374,875,709.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55,310.01	376,325.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0,7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633.11	2,884,68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74,276.83	378,136,719.85
负债合计	625,289,205.37	821,021,73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014,368.00	140,030,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18,554,867.86	36,806,32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522,048.89	314,941,678.64
减：库存股	14,929,738.50	14,929,738.50
其他综合收益	-3,692,121.47	-3,578,725.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57,420.43	43,557,420.43
未分配利润	238,077,719.66	289,541,06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104,564.87	806,368,14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393,770.24	1,627,389,885.5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292,514.82	145,288,145.05
其中：营业收入	154,292,514.82	145,288,145.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334,771.04	195,630,167.69
其中：营业成本	128,075,588.98	118,582,010.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2,615.46	883,234.46
销售费用	4,320,147.40	5,976,781.30
管理费用	34,379,981.41	31,884,899.34
研发费用	9,685,806.64	17,618,604.79
财务费用	19,600,631.15	20,684,637.42
其中：利息费用	19,982,003.20	21,467,487.41
利息收入	544,455.43	825,818.12
加：其他收益	2,972,031.62	-172,96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624.65	8,429,43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3,370.73	4,312,00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395.32	4,163,37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0,610.96	-36,899,54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5,825.38	-4,991,08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22.15	-16,79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39,812.36	-79,829,601.49
加：营业外收入	2,890,808.48	952,349.11
减：营业外支出	123,459.81	467,0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72,463.69	-79,344,322.38
减：所得税费用	-1,222,584.38	-8,445,72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49,879.31	-70,898,59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49,879.31	-70,898,595.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49,879.31	-70,900,209.07
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1,61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396.19	-3,578,725.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396.19	-3,578,725.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8,725.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78,725.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96.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96.1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63,275.50	-74,477,32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63,275.50	-74,477,32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72	-0.5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72	-0.5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841,336.45	141,294,999.47
减：营业成本	128,246,473.59	121,214,082.11
税金及附加	1,138,498.84	754,274.87
销售费用	4,320,147.40	5,976,781.30
管理费用	32,723,044.90	29,470,177.58
研发费用	9,180,543.92	16,519,335.13
财务费用	19,596,833.68	20,678,373.04
其中：利息费用	19,982,003.20	21,467,487.41
利息收入	541,591.85	824,961.30
加：其他收益	2,909,209.87	-287,79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920.50	6,681,17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3,370.73	4,312,00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395.32	4,163,37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1,695.68	-36,897,22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5,825.38	-4,991,08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31.04	-16,790.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27,881.53	-84,666,376.47
加：营业外收入	2,308,658.03	940,894.57
减：营业外支出	123,436.59	466,61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42,660.09	-84,192,099.98
减：所得税费用	-2,079,312.17	-8,463,20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63,347.92	-75,728,89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63,347.92	-75,728,89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396.19	-3,578,725.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8,725.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78,725.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96.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96.19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76,744.11	-79,307,624.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94	-0.56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94	-0.5664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96,017.07	136,252,42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481.97	9,758,3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6,499.04	146,010,73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15,989.07	116,586,15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75,681.32	55,121,92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922.91	7,715,90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6,923.56	24,555,9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46,516.86	203,979,9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017.82	-57,969,197.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8,718.01	6,574,4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90.00	73,1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0,000.00	1,368,25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177,308.01	698,015,86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10,079.67	13,734,65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400,000.00	5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10,079.67	609,734,65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7,228.34	88,281,21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49,435.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9,43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549,435.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917.69	9,254,84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0.00	15,278,6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7,317.69	125,082,87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317.69	-109,233,44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9,386.88	-78,921,42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96,306.93	243,317,73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5,693.81	164,396,306.9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96,017.07	136,007,17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9,895.16	10,440,0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15,912.23	146,447,18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66,831.61	121,933,5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89,790.24	50,795,92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4,284.92	6,957,01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3,415.23	24,069,2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84,322.00	203,755,81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8,409.77	-57,308,62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8,718.01	6,574,4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90.00	73,1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594.75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238,902.76	698,047,61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10,079.67	13,552,13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400,000.00	597,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10,079.67	610,622,1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8,823.09	87,425,47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49,435.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9,43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549,435.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917.69	9,254,84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0.00	15,278,6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7,317.69	125,082,87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317.69	-109,233,44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2,589.68	-79,116,58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98,986.88	243,015,57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1,576.56	163,898,986.8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30,118.00			36,806,327.13	314,941,678.64	14,929,738.50	-3,578,725.28		43,693,153.12		291,015,191.85		807,978,004.96	807,978,00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30,118.00			36,806,327.13	314,941,678.64	14,929,738.50	-3,578,725.28		43,693,153.12		291,015,191.85		807,978,004.96	807,978,00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984,250.00			-18,251,459.27	196,580,370.25		-113,396.19				-51,149,879.31		146,049,885.48	146,049,885.48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113, 396. 19					- 51,1 49,8 79.3 1		- 51,2 63,2 75.5 0	- 51,2 63,2 75.5 0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8,9 84,2 50.0 0			- 18,2 51,4 59.2 7	196, 580, 370. 25								197, 313, 160. 98	197, 313, 160. 98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18,9 84,2 50.0 0			- 18,2 51,4 59.2 7	196, 580, 370. 25								197, 313, 160. 98	197, 313, 160. 98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14,368.00			18,554,867.86	511,522,048.89	14,929,738.50	-3,692,121.47		43,693,153.12		239,865,312.54		954,027,890.44		954,027,890.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693,153.12		370,222,919.68		905,463,517.95	-1,613.22	905,461,9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693,153.12		370,222,919.68		905,463,517.95	-1,613.22	905,461,90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118.00			-23,264.32	233,824.94	14,929,738.50	-3,578,725.28				-79,207.73		-97,485,512.99	1,613.22	-97,483,899.77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578,725.28					- 70,900,209.07		- 74,478,934.35	1,613.22	- 74,477,32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18.00			- 23,264.32	233,824.94	14,929,738.50							- 14,699,059.88		- 14,699,05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18.00			- 23,264.32	233,824.94								230,678.62		230,678.6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29,738.50							- 14,699,059.88		- 14,699,059.88	
(三) 利润分配												- 8,307,518.76		- 8,307,518.76		- 8,307,51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8,307,518.76		- 8,307,518.76		- 8,307,518.76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7,518.76		7,518.76		7,518.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30,118.00			36,806,327.13	314,941,678.64	14,929,738.50	-3,578,725.28	43,693,153.12		291,015,191.85		807,978,004.96		807,978,004.96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30,118.00			36,806,327.13	314,941,678.64	14,929,738.50	-3,578,725.28	43,693,153.12		289,541,067.58		806,368,14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30,118.00			36,806,327.13	314,941,678.64	14,929,738.50	-3,578,725.28	43,693,153.12		289,541,067.58		806,368,14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8,984,250.00			-18,251,459.27	196,580,370.25		-113,396.19			51,463,347.92		145,736,416.87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113,3 96.19			- 51,46 3,347 .92		- 51,57 6,744 .11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8,98 4,250 .00			- 18,25 1,459 .27	196,5 80,37 0.25							197,3 13,16 0.98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18,98 4,250 .00			- 18,25 1,459 .27	196,5 80,37 0.25							197,3 13,16 0.98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14,368.00			18,554,867.86	511,522,048.89	14,929,738.50	-3,692,121.47		43,557,420.43	238,077,719.66		952,104,564.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557,420.43	373,577,485.86		908,682,35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10,000.00			36,829,591.45	314,707,853.70				43,557,420.43	373,577,485.86		908,682,35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8.00			-23,264.32	233,824.94	14,929,738.50	-3,578,725.28			84,036,418.28		102,314,20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8,725.28			75,728,899.52		79,307,62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18.00			-23,264.32	233,824.94	14,929,738.50						-14,699,05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18.00			-23,264.32	233,824.94							230,678.6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29,738.50						-14,929,738.50
(三)利润分配										-8,307,518.76		-8,307,51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07,518.76		-8,307,518.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40,030,11			36,806,327	314,941,67	14,929,738	-3,578		43,557,420	289,541,06		806,368,14

期末 余额	8.00			.13	8.64	.50	,725. 28		.43	7.58		8.00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40231799，注册资本 14,003.0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林；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9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4,097,706.16 元，以 1:0.8253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2,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197,70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0.00 元，由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由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连强、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 万股。

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1 万股。

2023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冠中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443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20,118.00 股“冠中生态”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30,11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5 年度，共有 1,982,054.00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8,984,250.00 股“冠中生态”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014,3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

###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办事处吉尔吉斯斯坦办事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姆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

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3、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7、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商品销售。

##### (1)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市政公用项目

本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环卫保洁类项目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已转移给客户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水利类项目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3) 商品销售

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超过 1 亿元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 10%或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账面价值高

于 5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相关描述。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4 元/m <sup>2</sup> 、4 元/m <sup>2</sup> 、5 元/m <sup>2</sup> 、6 元/m <sup>2</sup> 、7 元/m <sup>2</sup> 、8 元/m <sup>2</sup> 、9 元/m <sup>2</sup> 、10 元/m <sup>2</sup>
房产税	按应税房产原值 70%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办事处	10%

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
--------------	-----

## 2、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批文

2024 年 11 月 19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101253），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100805），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此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此规定。

###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9 号），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 （4）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5）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6）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2,966.65	645,423.05
银行存款	224,787,112.32	165,241,009.91
其他货币资金	2,653,022.93	2,264,221.41
合计	228,173,101.90	168,150,654.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416.9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法院冻结资金	31,743,141.79	2,304,416.35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0,740.00	257,500.00
保函保证金	953,526.30	1,192,431.09
合计	<b>33,577,408.09</b>	<b>3,754,347.44</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684,952.94	227,841,654.82
其中：		
理财产品	120,684,952.94	227,841,654.82
合计	120,684,952.94	227,841,654.82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183,513.17	4,572,160.00
合计	4,373,513.17	4,572,16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03,698.07	100.00%	230,184.90	5.00%	4,373,513.17	4,812,800.00	100.00%	240,640.00	5.00%	4,572,160.00
其中：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698.07	100.00%	230,184.90	5.00%	4,373,513.17	4,812,800.00	100.00%	240,640.00	5.00%	4,572,160.00
合计	4,603,698.07	100.00%	230,184.90	5.00%	4,373,513.17	4,812,800.00	100.00%	240,640.00	5.00%	4,572,1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0,184.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3,698.07	230,184.90	5.00%
合计	4,603,698.07	230,184.9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40,640.00	-10,455.10				230,184.90
合计	240,640.00	-10,455.10				230,18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697,834.42	269,198,975.76
1 至 2 年	225,764,693.76	124,574,430.68
2 至 3 年	81,378,198.09	78,828,955.59
3 年以上	164,088,218.72	134,733,003.72
3 至 4 年	65,873,428.09	50,793,777.48
4 至 5 年	45,676,654.06	25,142,042.11
5 年以上	52,538,136.57	58,797,184.13
合计	777,928,944.99	607,335,365.7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39,179.48	4.09%	19,875,247.15	62.42%	11,963,932.33	7,377,314.81	1.21%	7,377,314.8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089,765.51	95.91%	127,927,725.11	17.15%	618,162,040.40	599,958,050.94	98.79%	116,970,758.80	19.50%	482,987,292.14
其中：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46,089,765.51	95.91%	127,927,725.11	17.15%	618,162,040.40	599,958,050.94	98.79%	116,970,758.80	19.50%	482,987,292.14

账款										
合计	777,928,944.99	100.00%	147,802,972.26	19.00%	630,125,972.73	607,335,365.75	100.00%	124,348,073.61	20.47%	482,987,292.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875,247.1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铜陵市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4,000.00	534,000.00	100.00%	诉讼项目
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4,141.60	1,662,070.80	50.00%	诉讼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19,856,463.72	9,928,231.86	50.00%	诉讼项目
重庆良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47,259.35	373,629.68	50.00%	诉讼项目
合计	7,377,314.81	7,377,314.81	31,839,179.48	19,875,2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7,927,725.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283,900.12	15,314,195.01	5.00%
1-2 年	222,854,486.46	22,285,448.65	10.00%
2-3 年	81,173,472.15	12,176,020.83	15.00%
3-4 年	57,602,082.21	17,280,624.66	30.00%
4-5 年	34,608,777.23	17,304,388.62	50.00%
5 年以上	43,567,047.34	43,567,047.34	100.00%
合计	746,089,765.51	127,927,725.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77,314.81	12,497,932.34				19,875,247.1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16,970,758.80	10,961,635.69		4,669.38		127,927,725.11
合计	124,348,073.61	23,459,568.03		4,669.38		147,802,972.2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69.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48,017,105.20	0.00	148,017,105.20	14.35%	7,400,855.26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102,727,726.41	0.00	102,727,726.41	9.96%	18,239,016.64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4,152,013.37	0.00	84,152,013.37	8.16%	12,485,727.63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68,469,455.29	26,343,942.99	94,813,398.28	9.19%	6,635,055.90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39,538,469.49	13,916,665.76	53,455,135.25	5.18%	19,278,363.73
合计	442,904,769.76	40,260,608.75	483,165,378.51	46.84%	64,039,019.1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53,498,975.60	11,291,739.88	242,207,235.72	465,817,419.68	14,260,166.14	451,557,253.54
合计	253,498,975.60	11,291,739.88	242,207,235.72	465,817,419.68	14,260,166.14	451,557,253.54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4,260,166.14	-2,968,426.26				11,291,739.88
合计	14,260,166.14	-2,968,426.26				11,291,739.88

## 6、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16,230.00	2,100,000.00
合计	1,016,230.00	2,100,000.00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890,722.00	14,370,524.37
合计	10,890,722.00	14,370,524.37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938,646.00	19,110,826.00
备用金	365,504.15	86,592.00
代垫款	223,572.58	340,615.01
往来款	7,200.00	1,275,194.06
合计	17,534,922.73	20,813,227.07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8,084.93	2,634,092.00
1至2年	1,050,939.22	1,731,881.00
2至3年	1,731,881.00	15,285,192.43
3年以上	14,264,017.58	1,162,061.64
3至4年	13,102,150.00	3,864.06
4至5年	3,670.00	
5年以上	1,158,197.58	1,158,197.58
合计	17,534,922.73	20,813,227.0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5,783,368.33	152,735.54			880.45	5,936,984.32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600,166.75	45,776.64				645,943.39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59,167.62	2,105.40				61,273.02
合计	6,442,702.70	200,617.58			880.45	6,644,200.73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442,702.70	200,617.58			880.45	6,644,200.73
合计	6,442,702.70	200,617.58			880.45	6,644,200.73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0	3-4年	74.14%	4,659,106.3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平度大泽山地质环境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739,331.00	1-2年 1,035,000.00 ; 2-3年 1,704,331.00	15.62%	981,756.50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535,972.58	5年以上	3.06%	371,749.75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保证金	400,000.00	5年以上	2.28%	287,085.95
张森	备用金	181,503.41	1年以内	1.04%	65,049.51
合计		16,856,806.99		96.14%	6,364,748.06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6,787.94	52.62%	4,099,144.96	54.31%

1 至 2 年	55,268.60	1.07%	3,447,905.64	45.69%
2 至 3 年	2,391,371.00	46.31%		
合计	5,163,427.54		7,547,050.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978,548.6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青岛永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91,371.00	46.31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541,052.00	10.48
山东滨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483,733.36	9.37
广西崇左瑞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634.75	5.76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757.50	5.13
合计	<b>3,978,548.61</b>	<b>77.05</b>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4,205.67		4,584,205.67	4,364,733.02		4,364,733.02
在产品	31,737.45		31,737.45			
周转材料	30,250.64		30,250.64	26,242.73		26,242.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5,694.22	152,600.88	713,093.34			
合计	5,511,887.98	152,600.88	5,359,287.10	4,390,975.75		4,390,975.7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600.88				152,600.88
合计		152,600.88				152,600.88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 元。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16,700,281.21	13,359,291.35
合计	16,700,281.21	13,359,291.35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2,070.00	2,702,070.00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360,000.00	23,360,000.00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3,578,725.28		
合计	42,282,070.00	42,282,070.00				3,578,725.28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投资	投资	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综合收益调整	权益变动	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66,360,088.43				3,415,608.88						69,775,697.31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037,770.62				-82,238.15						2,955,532.47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1】												
小计	69,397,859.05				3,333,370.73						72,731,229.78	
合计	69,397,859.05				3,333,370.73						72,731,229.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00 万元，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注销。

###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152,782.48	27,725,260.26
合计	74,152,782.48	27,725,260.2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83,424.19	22,422,605.96	15,166,865.62	2,465,271.21	67,638,16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62,923.97	450,305.04	436,040.71	130,323.01	52,279,592.73
(1) 购置		450,305.04	436,040.71	130,323.01	1,016,66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51,262,923.97				51,262,923.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1,676.76	3,193,553.06	40,051.58	4,275,281.40
(1) 处置或报废		1,041,676.76	3,193,553.06	40,051.58	4,275,281.40
4. 期末余额	78,846,348.16	21,831,234.24	12,409,353.27	2,555,542.64	115,642,478.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83,211.83	18,178,622.50	12,209,382.89	2,141,689.50	39,912,90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4,321.48	1,116,027.40	1,254,908.37	152,983.77	5,438,241.02
(1) 计提	2,914,321.48	1,116,027.40	1,254,908.37	152,983.77	5,438,24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65,646.23	2,957,756.69	38,048.99	3,861,451.91
(1) 处置或报废		865,646.23	2,957,756.69	38,048.99	3,861,451.91
4. 期末余额	10,297,533.31	18,429,003.67	10,506,534.57	2,256,624.28	41,489,695.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548,814.85	3,402,230.57	1,902,818.70	298,918.36	74,152,78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00,212.36	4,243,983.46	2,957,482.73	323,581.71	27,725,260.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 4#样品生产车间	49,395,062.87	正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299,724.39	64,377,914.10
合计	67,299,724.39	64,377,914.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4,949,822.91		64,949,822.91	64,377,914.10		64,377,914.10
吉国种苗繁育基地	2,349,901.48		2,349,901.48			
合计	67,299,724.39		67,299,724.39	64,377,914.10		64,377,914.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4,482,000.00	64,377,914.10	51,582,300.72	51,010,391.91		64,949,822.91	40.76%	40.76%				自筹及募股资金
合计	284,482,000.00	64,377,914.10	51,582,300.72	51,010,391.91		64,949,822.9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036.63				1,128,03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5,492.94			6,015,49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8,036.63				1,128,036.63
4. 期末余额		6,015,492.94			6,015,492.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2,006.24				192,00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004.68	104,595.78			248,600.46
(1) 计提	144,004.68	104,595.78			248,60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010.92				336,010.92
(1) 处置	336,010.92				336,010.92
4. 期末余额		104,595.78			104,595.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10,897.16			5,910,89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936,030.39				936,030.39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03,358.04	50,000.00		232,200.00	9,085,55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159.00				816,159.00
(1) 计提	816,159.00				816,15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619,517.04	50,000.00		232,200.00	9,901,717.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71,613.25				18,371,613.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87,772.25				19,187,772.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本年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年无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本年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121,698.65	26,139,397.39	145,291,582.45	22,549,41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29,146.81	859,372.02
租赁负债	6,067,806.90	910,171.04	961,471.11	144,220.67
应付债券利息	996,012.11	149,401.82	1,077,617.49	161,642.62
递延收益	970,711.30	145,606.70		
合计	174,156,228.96	27,344,576.95	153,059,817.86	23,714,652.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12,052.52	112,005.27	1,555,589.31	188,24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952.94	42,742.94	841,654.82	126,248.22

可转换公司债券溢折价摊销	3,287,677.59	493,151.64	16,348,869.47	2,452,330.42
使用权资产	5,910,897.16	886,634.57	936,030.39	140,404.56
合计	10,495,580.21	1,534,534.42	19,682,143.99	2,907,230.51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1,472.16		61,472.16			
合计	61,472.16		61,472.16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2,541.67
合计		15,002,541.67

##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66,315.00	2,605,247.00
银行承兑汇票	1,761,480.00	515,000.00
合计	3,127,795.00	3,120,24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38,137,351.05	363,348,498.18
合计	338,137,351.05	363,348,498.18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绿禾东山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164,577.07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0,499.64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睿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9,106.26	尚未审计结算

广东赫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35,480.69	尚未审计结算
淄博森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371,976.94	尚未审计结算
合计	43,221,640.60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02,121.55	3,505,992.77
合计	4,302,121.55	3,505,992.77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3,401.47	60,401.47
备用金	218,720.08	114,801.02
其他	4,000,000.00	3,330,790.28
合计	4,302,121.55	3,505,992.77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600,000.00	2,260,638.34
合计	600,000.00	2,260,638.34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22,200.44	37,713,909.67	37,870,076.43	7,166,03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5,466.86	2,995,167.22	299.64
三、辞退福利	383,319.00	878,500.46	1,118,352.46	143,467.00
合计	7,705,519.44	41,587,876.99	41,983,596.11	7,309,800.3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3,343.73	33,775,789.00	33,829,944.52	3,959,188.21
2、职工福利费		429,117.60	429,117.60	

3、社会保险费		1,541,367.04	1,541,299.62	6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6,203.99	1,436,136.57	67.42
工伤保险费		105,163.05	105,163.05	
4、住房公积金		1,328,190.00	1,328,1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8,856.71	639,446.03	741,524.69	3,206,778.05
合计	7,322,200.44	37,713,909.67	37,870,076.43	7,166,033.6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70,018.32	2,869,718.68	299.64
2、失业保险费		125,448.54	125,448.54	
合计		2,995,466.86	2,995,167.22	299.64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874.89	644,514.31
企业所得税	141,365.43	743,72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9.70	44,231.73
教育费附加	3,419.87	18,95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9.91	12,637.64
房产税	165,228.10	55,109.22
土地使用税	16,640.64	16,655.64
印花税	79,340.55	22,434.04
合计	532,129.09	1,558,260.26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6,012.11	1,077,617.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496.90	585,145.32
一年内到期的保理融资		300,000.00
合计	1,108,509.01	1,962,762.81

##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7,009,315.88	39,896,684.92
合计	57,009,315.88	39,896,684.92

## 28、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98,233,622.41	374,875,709.09
合计	198,233,622.41	374,875,709.09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冠中转债	400,000,000.00		2023-07-21	6年	400,000,000.00	374,875,709.09		996,012.11	21,589,313.32	26,000.00	198,205,400.00	198,233,622.41	否
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74,875,709.09		996,012.11	21,589,313.32	26,000.00	198,205,400.00	198,233,622.41	否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附注七、26）								996,012.11					否
合计					400,000,000.00	374,875,709.09			21,589,313.32	26,000.00	198,205,400.00	198,233,622.41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本公司于2023年07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00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00,943.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99,056.61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1,984,497.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已回售29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债券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198,233,622.41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

金额为 21,829,256.32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21,589,313.32 元。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996,012.11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76,325.79
土地使用权	5,955,310.01	
合计	5,955,310.01	376,325.79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9,288.70	970,711.30	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
合计		1,000,000.00	29,288.70	970,711.30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		1,000,000.00		29,288.70		970,711.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29,288.70		970,711.30	——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30,118.00				18,984,250.00	18,984,250.00	159,014,368.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共有 1,982,054.00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8,984,250.00 股“冠中生态”股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014,368.00 股。

### 32、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发行的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984,497.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已回售 29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997,527.00	36,806,327.13			1,982,314.00	18,251,459.27	2,015,213.00	18,554,867.86
合计	3,997,527.00	36,806,327.13			1,982,314.00	18,251,459.27	2,015,213.00	18,554,867.86

###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113,888.65	196,580,370.25		508,694,258.90
其他资本公积	2,827,789.99			2,827,789.99
合计	314,941,678.64	196,580,370.25		511,522,048.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共有 1,982,054.00 张“冠中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18,984,250.00 股“冠中生态”股票；截止报告期末，增加资本公积 196,580,370.25 元

###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929,738.50			14,929,738.50
合计	14,929,738.50			14,929,738.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 1.113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0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

人民币 14,929,73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8,725.28							- 3,578,72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578,725.28							- 3,578,725.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96.19				-113,396.19		-113,396.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96.19				-113,396.19		-113,396.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578,725.28	-113,396.19				-113,396.19		- 3,692,121.47

###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93,153.12			43,693,153.12
合计	43,693,153.12			43,693,153.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015,191.85	370,222,919.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015,191.85	370,222,919.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49,879.31	-70,900,209.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07,518.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865,312.54	291,015,19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812,311.06	128,069,988.98	144,347,078.51	118,097,507.69
其他业务	480,203.76	5,600.00	941,066.54	484,502.69
合计	154,292,514.82	128,075,588.98	145,288,145.05	118,582,010.3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4,292,514.82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45,288,145.05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07,090.56	技术服务费收入	72,387.99	技术服务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5%		0.0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07,090.56	技术服务费收入	72,387.99	技术服务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07,090.56	技术服务费收入	72,387.99	技术服务费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2,985,424.26	除扣除项外的营业收入	145,215,757.06	除扣除项外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10,148,678.08	12,263,891.92	10,148,678.08	12,263,891.92
水环境治理	-2,367,662.65	92,161.79	-2,367,662.65	92,161.79
综合性治理	38,694,629.36	41,004,705.08	38,694,629.36	41,004,705.08
土地整治	1,897,795.16	1,655,505.18	1,897,795.16	1,655,505.18
园林绿化	892,498.34	3,189,419.98	892,498.34	3,189,419.98
市政公用	103,700,618.05	69,033,193.80	103,700,618.05	69,033,193.80
其他	1,325,958.48	836,711.23	1,325,958.48	836,711.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112,327,453.87	88,487,804.57	112,327,453.87	88,487,804.57
西南地区	7,169,871.82	11,782,438.51	7,169,871.82	11,782,438.51
西北地区	-7,190,457.98	-556,239.00	-7,190,457.98	-556,239.00
东北地区	-2,513,579.82	-212,056.84	-2,513,579.82	-212,056.84
其他地区	44,499,226.93	28,573,641.74	44,499,226.93	28,573,641.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20,120,235.36	18,470,392.98	20,120,235.36	18,470,392.98
政府投资主体	88,766,014.60	78,705,867.11	88,766,014.60	78,705,867.11
地产开发公司	2,393,592.87	1,854,387.39	2,393,592.87	1,854,387.39
建筑工程企业	39,871,192.38	27,409,497.77	39,871,192.38	27,409,497.77
其他	3,141,479.61	1,635,443.73	3,141,479.61	1,635,443.7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招投标	151,945,278.56	124,105,992.44	151,945,278.56	124,105,992.44
商务谈判	2,347,236.26	3,969,596.54	2,347,236.26	3,969,596.54
合计	154,292,514.82	128,075,588.98	154,292,514.82	128,075,588.9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05,264,972.49 元。

###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173.81	149,685.74
教育费附加	88,111.95	68,607.97
房产税	514,122.23	220,436.88
土地使用税	66,607.56	67,222.56
车船使用税	21,176.45	30,934.17
印花税	329,640.22	299,07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741.30	45,738.68
其他	7,041.94	1,532.80
合计	1,272,615.46	883,234.46

####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98,731.90	18,404,529.59
业务招待费	2,013,067.99	3,639,732.18
折旧及摊销	4,093,490.46	2,559,306.37
中介机构费	6,369,995.45	2,831,921.53
房租及物业费	360,344.55	338,213.91
办公费	570,435.44	863,943.38
差旅费	997,461.58	1,644,530.75
会务费	103,000.00	140,792.46
其他	3,673,454.04	1,461,929.17
合计	34,379,981.41	31,884,899.34

####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9,526.23	2,792,624.07
投标交易服务费	808,139.57	1,359,222.75
广告费	84,708.06	520,179.39
差旅费	595,672.00	878,285.99
其他	282,101.54	426,469.10
合计	4,320,147.40	5,976,781.30

####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307,283.75	3,336,039.03
职工薪酬	6,327,174.91	11,862,684.81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152,768.62	591,347.67
其他	1,898,579.36	1,828,533.28
合计	9,685,806.64	17,618,604.79

####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982,003.20	21,467,487.41
减：利息收入	544,455.43	825,818.12
汇总损益	72,797.66	
其他支出	90,285.72	42,968.13
合计	19,600,631.15	20,684,637.42

####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2,760.01	130,831.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144.14	29,677.46
减免的税款	255.44	85,620.99
债务重组	387,872.03	-419,090.82
合计	2,972,031.62	-172,960.75

####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4,395.32	4,163,372.57
合计	1,354,395.32	4,163,372.57

####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3,370.73	4,312,006.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8,252.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288.18	1,848,803.02
债务重组收益	-680,034.26	520,369.03
合计	4,464,624.65	8,429,431.79

####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455.10	-234,14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459,568.03	-33,883,15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498.03	-2,782,253.24
合计	-23,650,610.96	-36,899,545.69

####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600.8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8,426.26	-4,991,085.93
合计	2,815,825.38	-4,991,085.93

####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7,711.09	-16,790.8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1,533.24	

合计	-53,822.15	-16,790.84
----	------------	------------

##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15,474.30	744,000.00	615,474.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213.25		16,213.25
其中：固定资产	16,213.25		16,213.25
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28,977.24		2,228,977.24
其他	30,143.69	208,349.11	30,143.69
合计	2,890,808.48	952,349.11	2,890,808.48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科研资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林学会奖励	1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平台载体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组织部 补贴经费	3,674.3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技术合同服务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区级优秀专家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优秀论文奖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科技进步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企业领办人才、人才平台载体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615,474.30</b>	<b>744,000.00</b>	

##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245,913.53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62.99	33,068.71	13,262.99
其中：固定资产	13,262.99	33,068.71	13,262.99
滞纳金、罚款支出	30,173.60	1,197.69	30,173.60
其他	50,023.22	186,890.07	50,023.22
合计	123,459.81	467,070.00	123,459.81

## 5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9,190.16	1,061,01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1,774.54	-9,506,736.81
合计	-1,222,584.38	-8,445,726.5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372,46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55,86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071.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0,005.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628.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36,722.9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402,344.7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22,644.81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1,222,584.38

##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001,474.09	1,415,486.31
利息收入	544,455.43	825,818.1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688,966.25	318,000.00
往来款	8,025,586.20	7,199,009.09
合计	12,260,481.97	9,758,31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5,875,230.27	18,125,560.17
手续费支出	86,581.33	42,917.14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245,864.00	5,716,054.14
往来款	27,429,247.96	671,407.76
合计	43,636,923.56	24,555,939.21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14,931,028.1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400.00	347,574.00
合计	106,400.00	15,278,60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149,879.31	-70,898,59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5,825.38	4,991,085.93
信用减值准备	23,650,610.96	36,899,545.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8,241.02	4,265,40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600.46	192,006.24
无形资产摊销	816,159.00	816,15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22.15	16,79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0.26	33,068.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395.32	-4,163,372.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82,003.20	21,467,48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4,624.65	-8,429,4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9,924.20	-6,720,22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696.09	-2,788,258.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912.23	-1,169,43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82,392.31	136,674,46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50,639.48	-169,155,892.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017.82	-57,969,197.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595,693.81	164,396,30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396,306.93	243,317,73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9,386.88	-78,921,424.63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70,000.00
其中：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7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595,693.81	164,396,306.93
其中：库存现金	732,966.65	645,42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043,970.53	162,936,59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8,756.63	814,290.3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5,693.81	164,396,306.93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索姆	905,211.75	0.08	72,416.9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索姆	2,679,447.13	0.08	214,355.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索姆	85,445,789.00	0.08	6,835,663.12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5、29。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59,735.34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400.00
合计	——	106,400.00

##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77,408.09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合计	<b>33,577,408.09</b>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9,685,806.64	17,618,604.79
合计	9,685,806.64	17,618,604.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685,806.64	17,618,604.79

### 1、费用化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1,307,283.75	3,336,039.03
职工薪酬	6,327,174.91	11,862,684.81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152,768.62	591,347.67
其他	1,898,579.36	1,828,533.28
合计	9,685,806.64	17,618,604.79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岛市平度市	平度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花草苗木、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00.00%		投资成立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拉萨	拉萨	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制造等	100.00%		投资成立
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银川市	银川市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55.00%		投资成立
广西冠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省南宁市	南宁市	技术开发、森林整治和管护、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等	100.00%		投资成立
GREENS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美元	英国	英国	海外业务拓展	100.00%		投资成立
冠中生态(香港)有限公司 GREENSUM EC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00.00 港元	香港	香港	海外业务拓展	100.00%		投资成立
冠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GREENSUM (HONG KONG) TRADE CO., LIMITED	10,000.00 港元	香港	香港	海外业务拓展	100.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 2、处置子公司

无。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度通过投资设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广西冠中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万元。GREENS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本公司认缴 50,000.00 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美元。冠中生态(香港)有限公司 GREENSUM EC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0 港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港元。冠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GREENSUM (HONG KONG) TRADE CO., LIMITED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0 港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00 港元。

2025 年度公司注销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完成注销，子公司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完成注销，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分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济南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淄博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7,941,828.66	36,240,757.20	699,334,526.16	36,200,484.95
非流动资产	16,404,612.31	163,141.75	5,401,389.17	212,099.01
资产合计	974,346,440.97	36,403,898.95	704,735,915.33	36,412,583.96
流动负债	735,056,765.44	35,038,073.35	479,741,124.74	34,841,162.99
非流动负债	1,776,871.46	0.00	476,862.64	
负债合计	736,833,636.90	35,038,073.35	480,217,987.38	34,841,162.9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512,804.07	1,365,825.60	224,517,927.95	1,571,420.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775,697.31	555,532.47	66,360,088.43	637,770.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00,000.00		2,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775,697.31	2,955,532.47	66,360,088.43	3,037,770.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9,664,642.19	1,056,612.10	295,713,875.35	838,346.12
净利润	12,994,876.12	-205,595.37	18,634,217.61	-1,464,654.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94,876.12	-205,595.37	18,634,217.61	-1,464,654.89
财务费用	-103,287.54	1,157,164.24	-679,062.30	594,541.52
所得税费用	1,322,679.65	0.00	2,308,941.90	-77,087.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注销，财务报表数据为 0.00。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无

###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 十、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0.00	1,000,000.00	0.00	29,288.70	0.00	970,711.30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552,760.01	130,831.62
营业外收入	615,474.30	744,000.00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应付债券，金额为 198,233,622.41 元。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3) 其他价格风险

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生态修复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2、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42,904,769.76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84,952.94	120,684,952.9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16,230.00	1,016,23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3,983,252.94	163,983,252.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持有的理财产品，采用计量日的产品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若无产品净值，则以投资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投资非上市公司，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额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10 幢 303-27 室	人工智能领域产业投资平台	60,000.00 万元	9.25%	9.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蓝财鲸”）签署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冠中投资拟分两期向深蓝财鲸转让所持有的 21,704,920 股公司股份。第一期 14,703,333 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转让价款为 220,549,995 元。同日，冠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容投资”）、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投资”）与深蓝财鲸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上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冠中投资、许剑平、和容投资和博正投资拟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剩余 47,246,06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协助深蓝财鲸取得公司控制权。其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第二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上

述第一期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蓝财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靳春平先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靳春平。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4、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春林	公司董事长，12 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剑平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12 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杭州深蓝财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深蓝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花舞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
北京神州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盐城神灯多喜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神州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花舞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春林、许剑平、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01 月 18 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是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否
李春林	40,000,000.00	2025 年 09 月 11 日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否
李春林、许剑平	50,000,000.00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否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004,046.64	3,903,190.41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526,811.29	4,715,789.77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告方，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共 5 件，涉案金额 4,007.20 万元，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为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精算家的 11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精算家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精算家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精算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广东赫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9,791,774.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02,305.00 元，共计 11,094,079.00 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法院传票；2026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该案，目前该案正处于审理中。

淄博坤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8,194,559.00 元及利息；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恒丰银行 8,3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法院传票，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淄博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6,541,201.99 元及利息；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中信银行 6,6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结合公司 2026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697,834.42	269,198,975.76
1 至 2 年	225,764,693.76	124,574,430.68
2 至 3 年	81,378,198.09	78,828,955.59
3 年以上	164,088,218.72	134,733,003.72
3 至 4 年	65,873,428.09	50,793,777.48
4 至 5 年	45,676,654.06	25,142,042.11
5 年以上	52,538,136.57	58,797,184.13
合计	777,928,944.99	607,335,365.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39,179.48	4.09%	19,875,247.15	62.42%	11,963,932.33	7,377,314.81	1.21%	7,377,314.8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089,765.51	95.91%	127,927,725.11	17.15%	618,162,040.40	599,958,050.94	98.79%	116,970,758.80	19.50%	482,987,292.1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089,765.51	95.91%	127,927,725.11	17.15%	618,162,040.40	599,958,050.94	98.79%	116,970,758.80	19.50%	482,987,292.14
合计	777,928,944.99	100.00%	147,802,972.26	19.00%	630,125,972.73	607,335,365.75	100.00%	124,348,073.61	20.46%	482,987,292.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875,247.1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铜陵市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4,000.00	534,000.00	100.00%	诉讼项目
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4,141.60	1,662,070.80	50.00%	诉讼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19,856,463.72	9,928,231.86	50.00%	诉讼项目
重庆良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47,259.35	373,629.68	50.00%	诉讼项目
合计	7,377,314.81	7,377,314.81	31,839,179.48	19,875,2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7927725.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283,900.12	15,314,195.01	5.00%
1-2 年	222,854,486.46	22,285,448.65	10.00%
2-3 年	81,173,472.15	12,176,020.83	15.00%
3-4 年	57,602,082.21	17,280,624.66	30.00%
4-5 年	34,608,777.23	17,304,388.62	50.00%
5 年以上	43,567,047.34	43,567,047.34	100.00%
合计	746,089,765.51	127,927,725.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77,314.81	12,497,932.34				19,875,247.15
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16,970,758.80	10,961,635.69		4,669.38		127,927,725.11
合计	124,348,073.61	23,459,568.03		4,669.38		147,802,972.26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69.3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48,017,105.20	0.00	148,017,105.20	14.35%	7,400,855.26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102,727,726.41	0.00	102,727,726.41	9.96%	18,239,016.64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4,152,013.37	0.00	84,152,013.37	8.16%	12,485,727.63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办事处	68,469,455.29	26,343,327.72	94,812,783.01	9.19%	6,635,055.90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39,538,469.49	13,924,111.30	53,462,580.79	5.18%	19,278,363.73
合计	442,904,769.76	40,267,439.02	483,172,208.78	46.84%	64,039,019.16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069,464.85	22,592,205.21
合计	18,069,464.85	22,592,205.21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938,646.00	19,110,826.00
备用金	365,504.15	86,592.00
往来款项	7,185,942.85	9,496,874.90
代垫款	223,572.58	340,615.01
合计	24,713,665.58	29,034,907.9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1,437.78	2,639,192.00
1 至 2 年	1,055,939.22	2,761,881.00
2 至 3 年	2,761,881.00	16,315,199.65
3 年以上	20,354,407.58	7,318,635.26
3 至 4 年	13,106,150.00	80,031.53
4 至 5 年	18,670.00	12,316.15
5 年以上	7,229,587.58	7,226,287.58
合计	24,713,665.58	29,034,907.9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5,783,368.33	152,735.54			880.45	5,936,984.32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600,166.75	45,776.64				645,943.39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59,167.62	2,105.40				61,273.02
合计	6,442,702.70	200,617.58			880.45	6,644,200.7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0	3-4 年	52.60%	4,659,106.35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45,890.00	1 年以内 20,500.00； 1-2 年 5,000.00； 2-3 年 1,030,000.00； 3-4 年 4,000.00； 4-5 年 2,000.00； 5 年以上 6,084,390.00	28.9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平度大泽山地质环境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739,331.00	1-2 年 1,035,000.00； 2-3 年 1,704,331.00	11.08%	981,756.50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535,972.58	5 年以上	2.17%	371,749.75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保证金	400,000.00	5 年以上	1.62%	287,085.95
合计		23,821,193.58		96.38%	6,299,698.5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731,229.78		72,731,229.78	69,397,859.05		69,397,859.05
合计	87,731,229.78		87,731,229.78	85,597,859.05		85,597,859.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冠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66,360,088.43				3,415,608.88							69,775,697.31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037,770.62				-82,238.15							2,955,532.47	

公司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1】												
小计	69,397,859.05				3,333,370.73						72,731,229.78	
合计	69,397,859.05				3,333,370.73						72,731,229.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00.00 万元，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注销。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361,132.69	128,240,873.59	140,353,932.93	120,729,579.42
其他业务	480,203.76	5,600.00	941,066.54	484,502.69
合计	152,841,336.45	128,246,473.59	141,294,999.47	121,214,082.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9,089,345.41	12,324,170.00	9,089,345.41	12,324,170.00
水环境治理	-2,367,662.65	92,161.79	-2,367,662.65	92,161.79
综合性治理	38,287,617.09	41,117,088.84	38,287,617.09	41,117,088.84
土地整治	1,897,795.16	1,655,505.18	1,897,795.16	1,655,505.18
园林绿化	907,664.91	3,181,802.05	907,664.91	3,181,802.05
市政公用	103,700,618.05	69,033,193.80	103,700,618.05	69,033,193.80
其他业务	1,325,958.48	842,551.93	1,325,958.48	842,551.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111,595,623.44	88,306,629.56	111,595,623.44	88,306,629.56
西南地区	7,169,871.82	11,782,438.51	7,169,871.82	11,782,438.51

西北地区	-7,205,846.83	-556,239.00	-7,205,846.83	-556,239.00
东北地区	-2,513,579.82	-212,056.84	-2,513,579.82	-212,056.84
其他地区	43,795,267.84	28,925,701.36	43,795,267.84	28,925,701.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19,864,691.59	18,306,105.73	19,864,691.59	18,306,105.73
政府投资主体	88,745,198.38	78,705,867.11	88,745,198.38	78,705,867.11
地产开发公司	2,121,098.44	1,499,076.56	2,121,098.44	1,499,076.56
建筑工程企业	38,972,007.38	28,131,209.60	38,972,007.38	28,131,209.60
其他	3,138,340.66	1,604,214.59	3,138,340.66	1,604,214.59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招投标	151,031,986.20	124,293,764.81	151,031,986.20	124,293,764.81
商务谈判	1,809,350.25	3,952,708.78	1,809,350.25	3,952,708.78
合计	152,841,336.45	128,246,473.59	152,841,336.45	128,246,473.5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11,943,700.45 元。

##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3,370.73	4,312,006.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3,704.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288.18	1,848,803.02
债务重组	-680,034.26	520,369.03
合计	3,350,920.50	6,681,178.96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87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8,234.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5,683.50	
债务重组损益	-292,162.23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5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92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83	
合计	8,139,933.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3572	-0.3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4141	-0.414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